

贵州省保甲概况

JP
贵州省图书馆

主土二十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印

(民國六年三月)

1757
貴州省保甲概況目錄

JD
3542
503P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編備情形

第一節 劃定區域

第二節 組設區公所

第三節 編設區署

第四節 規定編查進展程序

第五節 补助編查經費

第六節 擬定編查補充簡則

第三章 編組清查

第一節 保甲編組

第二節 戶口清查

貴州省保甲概況 目錄

二

第三節 省會保甲

第四節 水上保甲

第四章 辦理保甲各項事務

第一節 五戶聯保連坐切結

第二節 保甲規約

第三節 烙印自衛槍炮

第四節 戶口異動登記報告

第五節 設置保甲木牌

第六節 辦理有關保甲事務

第五章 保甲訓練

第一節 區長訓練

第二節 聯保主任訓練

第六章 保甲整理

第一節 省派整理委員

第二節 限期整理保甲

第三節 總動員清查編整

第四節 整理省會保甲

第七章 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保經費之來源

第二節 區保經費之徵收手續

第三節 區保經費之支出科目

第八章 保甲獎卹

貴州省保甲概況 目錄

四

第一節 聯保檢舉人之賞卹

第二節 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卹

第三節 壯丁隊剿匪之傷亡撫卹

第九章 保甲推進

第一節 保甲宣傳委員會

第二節 推進計劃

第十章 結論

附貴州省各縣保甲戶口壯丁數目表

編後附記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一章 緒言

本省遠在邊陲，土質磽瘠，民智物力，均感未逮，且苗夷雜處，情形特殊，推行政務，諸多困難！溯自民國十八年間，國民政府頒佈自治法規，本省奉令籌備自治後，即經遵照規定，進行自治區域之劃分，完成區鄉鎮坊閭鄰之下層自治組織，於民國二十年間，縣組織即告完成，計全省八十一縣一市，六一三區，七二三九鄉鎮坊，六三三六零閭，三二三二三九鄰，一六零零七二八戶，三五三四九零八男，三四五八九六六女。並遵照中央規定，關於儲備自治人才，確定自治經費，肅清盜匪，整頓警政，及其他分年進行程序表規定之地方自治各事項，均曾予以相當之注意，冀於規定訓政期間完成本省地方自治，以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範圍之程度，而確立憲政之基礎。

自二十三年春，中央公佈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縣自治組織改採縣及鄉鎮村二級制，

貴州省保甲概況

二

市採一級制，本省各縣以下之自治區域，因沿於地方上之習慣，區公所未經徹廢，然已為縣市以下之行政分區，不復為自治區域。其時在扶植自治時期，經本省地方自行籌備委員會令各縣籌設縣參議會，並指定定番縣為地方自治實驗縣，期以地方自治實驗之結果，供其他各縣之參酌實施。惟各縣籌設之結果，除貴陽縣已進入自治開始時期業已設置縣議會外，其餘各縣，因格於地方法勢，關於扶植自治及自治開始兩時期之工作，並無若何成績表現。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赤匪竄黔，經過黎平、玉屏、劍河、台拱、平越、黃平、甕、遵義、仁懷、赤水、息烽、修文、清鎮、黔西、大定、畢節、水城等縣，至二十四年一月，赤匪朱毛，復由湘桂竄黔，經玉屏、清溪、江口、岑鞏、德江、石阡、餘慶、平越、甕安、貴陽、息烽、修文、清鎮、黔西、大定、畢節、威甯、水城、盤縣等縣。所過地方之自治組織，多已破壞無餘。其中如玉屏等十縣，前後重擾兩次，地方人民，流離顛沛，種種痛苦，不可言喻！民衆組織，更形散漫，過去籌備多年之僅有縣組織之自治成績，至此時期，已蕩然無存矣。

本廳于二十四年五月間隨省政府改組成立，遵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劃定本省爲剿匪區域，適用剿匪區內各項法令，因鑒於各縣地方組織之破壞，人民自衛力量之薄弱，爲適應人民需要完成清剿工作起見，即經遵照奉

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停辦自治，改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爲基點，以澈底清查戶口爲初步，以增強自衛力量爲目標，以完成剿匪清鄉工作爲歸宿，務使人民先行安其居，而務乃能樂其業，粵鄂等省舉辦保甲，對於剿匪清鄉，維護地方治安，收穫相當成效，本省邊區各縣，盜匪潛滋，閭里不靖，人民於創鉅痛深危撼疑懼之中，惟有自衛安寧之急切需要，未易驟躋自治幸福之階段。過去自治組織，浩端誠偉，然深感其空疏而不切實際，僅有自治之美名，而無自治之實效，即如自治中一部份自衛之要求，亦終不能達到完善之目的。
•「先謀地方自衛之完成，再作地方自治之推進。」
•「舉辦保甲，一則以適應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一則以預植國家御侮之遠大基礎。」爲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三省省政府

貴州省保甲概況

四

舉辦保甲揭橥之要旨，本省既經舉辦保甲，自當恪遵要旨，負責設計實施。

本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舉辦，奉令綦嚴，原定十月底竣事。嗣因各縣紛報各種困難情形，經分別酌予展限，於二十五年六七月間，業已大致編組就緒。中經籌備、編查、辦理規定工作、訓練、整理及其他種種階段，雖未達到理想上預期之目的，但民衆組織，已趨嚴密，民衆訓練，已獲端倪，戶口數字，已有統計，保甲任務，差可獲得實現，是又不能不認為由於舉辦保甲而收到初步成功。惟本省各縣，苗夷雜處，語言風俗，各有不同，又因文化過於低落，辦理保甲，尤感困難！因於未編組前，擬定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九條，以免窒礙，而便推行。其他關於規定編查進展程序，補助編查經費，確定區保經費，運用保甲辦理其他事務，實施保甲獎勵等等，各縣多尙能遵照辦理。爰將舉辦經過於下列各章分節敍述，而殿之以改進計劃及結論。

第一節 創定區域

縣爲行政單位，縣以下分區設署，爲推進縣政之重要樞紐，亦爲健全行政組織之重要機構。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因區數太多或過少，單位劃分，不足以適應推行新政之要求，關於縣以下之行政樞紐，在開始舉辦保甲時，即應依照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一期規定工作及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期籌設區署，俾確能擔當厲行管教養衛各項新政之責任，及辦理、推動、運用保甲與發揮保甲效能之重要機構。嗣因本省地瘠民貧，又值朱毛竄擾之後，人民流離載道，民生困苦，籌措經費，極感困難！爰照分區設署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縮小區域範圍，稍予變通，擬定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其劃區標準，應由各縣縣政府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于十區，少於四區，並應繪圖列說，分呈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其時省府尚未實行合署辦公）依此規定，各縣劃分區數，已有相當限制，過去任意增加區數至十數區之弊端，即可除去。通飭各縣遵照舉辦，並檢同通則，呈奉

貴州省保甲概況

六

行營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治寬字第752號指令，准實施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自七月份起，仍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辦理。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本省各縣區公所區域之劃分，除石阡一縣因共匪盤踞多日，人民逃亡，地方成見極深，劃區發生爭執，前據呈報，經飭妥劃現已據報劃定十區較為稍延時日外，其餘各縣劃區工作，早於二十四年底據報完成，計全省共劃為五零二區，計甲種區一一區，乙種區一七八區，丙種區二零二區。此外如后坪水城等二縣，因土司土目，擁槍自衛，把持地方，劃分區域，頗受牽掣，區公所等級，尚未確定，計共十一區。（現正設法繳槍解決中）茲將本省各縣區數等級數目列表以明之。

貴州省各縣區數等級數目表

省會	5	1	4	備	考
區別	縣別	區數	級等		
	甲	乙	丙		

第

區

一

大	開	息	修	貴	龍	貴	廣	羅	長	定
塘	陽	烽	文	定	里	陽	順	甸	塞	番
4	7	8	7	6	4	9	5	7	4	6
	3					9				1
	4	8	3		4			2		5
4			4	6			5	5	4	

專員公署駐在地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 二 區 第

專員公署駐在地

第四區					第三區					
威寧	水城	黔西	大定	畢節	盤縣	普安	興義	安南	貞豐	冊亨
9	6	9	9	6	10	6	8	6	7	7
9		5	3	2	3		3	1	1	
		4	3		7	4	3	4	3	
			3	4		2	2	1	3	7
區等未定					專員公署駐在地					

印		思		銅		渭		赤		仁		鰥		正		綏		桐		邊	
江	南	仁	仁	5	5	7	7	7	7	懷	懷	4	4	7	7	5	5	7	7	義	9
5	5	7	7	1	1	—	—	5	8	2	2	—	—	5	5	—	—	7	7	—	9
3	4	2	2	4	2	—	—	4	2	—	—	—	—	2	2	—	—	—	—	—	—
2	—	4	3	—	—	—	—	—	—	—	—	—	—	—	—	5	—	—	—	—	—
		專員公署駐在地																		專員公署駐在地	

六

區

鎮	后	松	玉	省	江	婺	沿	德	鳳	石
遠	坪	桃	屏	溪	口	川	河	江	崗	阡
5	5	6	3	5	5	6	5	5	4	10
2		3				1	3		2	
3		2	1		3	3	2	5	2	3
		1	2	5	2	2				7
專員公署駐在地										
區等未定										

貴州省保甲概況

區七第

八

第

八	都	三	荔	黎	錦	榕	下	永	獨	三
寨	江	合	波	平	屏	江	江	從	山	穗
4	3	5	6	8	5	8	5	5	5	8
			3	1		1			5	
		3	2	6	1	3		4		1
4	3	2	1	1	4	4	5	1		7

專員公署駐在地

區	丹	江	6	1	5
都					
匀					
區	丹	江	6	1	5
麻	平	舟	6	1	5
江	5				
計	4				
總	502				
	111				
	178				
	202				
	零二，連未定等級區	計甲種區一一，乙種區一七八，丙種區二			
	4	一一，合爲五零二區。			

第二節 組設區公所

各縣區公所區域劃定經呈報核准備案後，即遵照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組設區公所，其時曾經規定，區公所經費分爲甲乙丙三種，區內人口在五千戶以上者爲甲種，每月經費爲一百二十四元，區內人口在二千戶以上者爲乙種，月支一百零八元，區內人口在二千戶以下者爲丙種，月支八十二元，並經制訂本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審覈，常會決議通過轉飭各縣照辦。至區公所之組織，區長區員之任用手續，區長之任用資格及限

制，區公所工作及經費來源等等，在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上，均有詳細規定，茲概述其要點如左：

一、區公所之組織及其隸屬關係

- 1、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並其他各主管機關之指導，管理區務。
- 2、甲乙兩種區公所，各設區員二人，丙種區公所設區員一人，協助區長處理區務。
- 3、區公所設僱員一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文書及襄理區務。
- 4、甲種區公所，設區丁三人，乙丙兩種區公所，各設區丁二人，承辦一切雜務。
- 二、區長區員之任用手續。區長由縣政府遴選，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區員由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
- 三、區長任用之資格。本省交通梗阻，文化落後，區長資格，不能完全如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列舉之規定，且苗夷之地，土司土目，權力甚大，如以外縣或外區人士前往充任區長，阻力橫生，不能應付，為適應地方情形起見，規定區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六

長以本縣住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1、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曾任或現任區長素有鄉望或著有成績者。
- 3、曾在地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 4、受區長訓練畢業經考核堪以任用者。
- 5、在高級中學畢業有行政經驗一年以上者。
- 6、地方公正士紳行誥昭著體力強健者。

四、區長任用之限制
區長任用，既規定有相當資格，自不能不有相當限制。本省規定各縣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得充任區長：

- 1、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貪劣昭著不洽鄉評者。

4、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5、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6、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7、心神喪失不堪任用者。

五、區公所工作　區公所主要工作為左列各項：

- 1、監督指導所屬區員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
- 2、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 3、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4、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 5、監督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 6、區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規程之擬訂及呈報召集等事項。
- 7、秉承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衛生、公安、交通等應辦

之縣政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

六、區公所經費
區公所經費，由縣長就地方經費合法之收入或省收入科目之附加統籌之，並須呈經主管官廳之核准。（其編制經費表附後）

8、其他由縣政府特飭辦理之事項

區	丁	三	六〇	八〇	一	六〇	三〇	二	六〇	三〇
辦	公	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共	計	七	三四〇〇	六	一	一〇六〇	五	一	八三〇	
說										
明										

- 一、本省各縣區公所爲甲乙丙三種。
- 二、甲種區公所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四元，乙種區公所月支經費一百零八元，丙種區公所月支經費八十二元。
- 三、各縣應設何種區公所，由縣政府酌定。

第三節 築設區署

本省係屬剿匪省份，迭奉

行營令飭依照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之規定，實行分區設署，以便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新政，第因本省貧瘠，籌費困難，在過渡期間，爰照分區設署原則，縮小範圍，組設區公所，擬訂本省區公所通則十二條，呈奉指令准實施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前已詳述。在二十五年度開始前，自應積極籌備，以便屆期籌設，爰于二十五年六月間由本廳擬定貴州省各縣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一〇

分區設署實施方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是項方案，對於（一）分期設置區署，（二）區署之編制，（三）經費之籌集，（四）區長職員之選用等等，均有詳細規定，本此方案，復經擬具本省各縣分區設署施行細則及本省各縣區署暫行辦事通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一九四九號修正「准予照辦」。其分期設置區署之縣份如左：

第一期

貴陽 遵義 赤水 安順 安龍 大定 畢節 興義 盤縣 黔西 威寧 獨山 正安
桐梓 鎮遠 銅仁 黎平 松桃 榕江 思南 黎川 定番 平越 織金 貞豐 鐘山
劍河 荔波 永從 施秉 郎岱 關嶺 黃平 天柱

第二期

開陽 修文 仁懷 龍里 雲安 羅甸 贛定 綏陽 平舟 渭潭 息烽 都勻 錦屏
普定 平壠 三穗 青溪 開亨 與仁 普安 安南 清鎮 鎮寧 凤崗 峯屏

水城 沿河 台拱 江口 后坪 德江 玉屏 石阡 紫雲 廣順 八寨 餘慶 都江
丹江 三合 大塘 長寨 麻江 錦水 印江 下江 省溪

惟查是項分區設署施行細則中規定事項，有與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規定畧有出入者，均係參酌本省各縣轄境面積、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及特殊情形，暨二十六年六月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議決案擬訂。茲述其異點如左：

一、區數之劃分

查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各縣區數，不得少于三區」，但本省各縣中，頗有地瘠民貧域小人稀縣份，劃為二區，治理已周，若必強設三區，既非事實需要，徒增民衆負擔。故依川黔專員會議議決案，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財政狀況，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不得少於二區」。其各縣應劃區數，得由省政府參酌各縣地方財政情形及事實需要，逕行酌定。所有各縣區署，一律暫照丙種編制。

二、區長區員之任用

- 1、區長區員，應就分發之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人員任用之。但擔任巡官職務之區員，得就民政廳甄審合格警官中派充。又縣府所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得指定警察兼任。
- 2、原任區長區員，不合于前項規定資格者，得因特殊情形，由縣長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核，呈保省政府暫行委代。
- 3、分發候用之區長區員，由省政府詳定等次造冊發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發各縣選用，其選用方法，係由縣長按照該縣應設區署數目，就分發候選人員按每區預保區長一人，區員四人，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圈定任用，必要時並得由省政府就原冊指保加委。
- 4、本省邊遠縣份及苗疆地方，其區長職務，間有非任用本地人，不能推行盡利者，係屬特殊情形。故復規定。「區長以迴避本縣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省政

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資救濟。但仍當隨時切實考核，並規定各縣非事實上有必要時，不准引用此項條文，以示限制。

三、區署經費之來源

查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規定：「區署經費，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細繹立法本旨，自以支用地方經費為原則。但本省各縣，多係貧瘠，凡百政務，每因經費無着，難以舉辦。分區設署，既係目前要政，自不能因噎廢食，延置不辦。故于施行細則中規定：「區署經費，由各縣就原有區公所經費及裁撤公安經費撥充，如有不敷，由省庫按月酌予補助」。

分期籌設區署一切計劃，均經詳細確定後，當經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按期籌設。乃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剿匪各軍，雲集省境，各縣籌辦軍米，征集民工，趕築公路，均屬刻不容緩，適又奉令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縣區公所，事繁限迫，若遽改設區署，則原有區域組

織，既須變更，區長一易生手，勢必遺誤各項要政。更兼本省各縣多崇山峻嶺，交通未暢，漢苗雜處，習尚互殊，區署轄境，既經擴大，或虞一時治理難周，迭據各縣紛紛呈請暫緩劃設前來，經詳加審核，實有緩設之必要。爰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一次常會決議，所有本年度內各縣按期應設區署，一律暫緩實行，仍照原有區公所設置，其原經廢止之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暫准照舊沿用。通飭各縣遵辦，並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二四一零號」姑准照辦。是本省各縣籌設區署，須延至二十六年度開始方可按期籌設也。

第四節 規定編查進展程序

保甲編組之基本工作，即為清查戶口，本省於通令各縣舉辦保甲之後，復於二十四年八月，製訂本省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及各項表式，並翻印有關保甲法令，令飭各縣遵照修正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參照其所頒程序表式，分別辦理，限期六十日，分三期辦理完竣。茲分述其各期應行辦理之重要工作：

第一期 十五日(自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一、縣長籌定編查經費，核實造送收支預算表。

二、縣長酌劃縣屬為若干區，繪圖列說，呈送備案。一面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刊發區公所新鈴記。

三、縣長遴選區長，呈請核委，一面委定區員，指定區公所地址，組設區公所。

四、縣長選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五、縣長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手續及方法。

其期間少則五日，多則十日。

六、縣長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七、決定開始編戶日期。

八、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並召集民衆，講述保甲之意義。

第二期 二十日(自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五日)

一、區長與編查委員，先行按戶編號，確定戶長。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分頭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督令各戶長推定甲長，督促甲長設置甲長辦公處。並由區長加給委任。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分頭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五、區長與編查委員，分頭指導各甲長推定保長，填造保甲長姓名冊、由區長呈請縣政府加給保長委任，刊發保長辦公處圖記，（每個准收刊發費二角）並督設保長辦公處。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視地方情形，有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共同性質時，可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令各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呈請縣長加委。

七、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手續及方法。

八、縣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表二份，呈送查核。

九、縣長親赴各鄉巡視，對各區保甲長，講演編查之意義手續及方法。

第三期 二十五日（自二十四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三十日）

一、縣長決定清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印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令區長轉發查填。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召集保長甲長分發表冊門牌切結，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四、區長編查委員分頭指揮各保保長甲長，遵照縣府決定清查日期，實行清查戶口，發給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區長與編查委員於各保戶口清查後，應即分別復查，如無遺漏錯誤，造具區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派員抽查，另造縣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各三份，送呈查核。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請編號烙印。

七、區長將該區內原有壯丁姓名人數，造冊具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核定，造具總

冊三份，分呈查核。

八、保長召集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至規約內容，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以簡明切要能行爲主。

九、甲長將切結面交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各在結內劃押或蓋章，彙報保長，轉報區長。

十、區長應俟區戶口統計一二兩表送縣後，立即督飭保甲目長，確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月表報查考。

十一、縣長應俟縣戶口統計一二兩表送出後，立即親赴各區實地查驗：各保所定之保甲規約，是否適當，各甲各戶所具之聯保連坐切結，是否確實，戶口調查，是否實在，壯丁編組，是否健全，民槍登記烙印，有無遺漏等等，給予詳確指示，督促遵照更正。並須隨時誥誠各保甲長，確實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本省原爲貧瘠省份，財政向極窘困，如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爲二百六十三萬三千元，歲出爲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收支相抵，不敷達六百三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爲二百九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歲出爲六百萬零三千一百十九元，不敷達三百零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入爲二百九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七元，歲出爲六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不敷亦達三百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元，各年不敷之額，皆遠逾歲入總數，其彌補惟一方策，則採用緩支方法。如行政費公安費之七成發放，保安隊警備隊官兵之僅支伙食，即至二十三年度，情形一仍舊貫，其概算列歲入四百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歲出經臨合計共五百九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三十九萬八千零四十六元二角八分，不敷之額，雖較往年爲減，但補救之道，仍不外乎緩支，其財政之困難可知。迨贛匪竄擾，軍費支出更形增鉅，財政益感枯窘，幸中央軍入黔協剿，軍費多由中央負擔，於是財政破產之危機，稍得挽救。迨省府改組，遵照「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以治黔，雖在財政困難之際，對於補助各縣編查保甲經費，不稍減少。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三〇

•各縣編查時，規定一等縣由省庫補助五百元，二等縣由省庫補助四百元，三等縣由省庫補助三百元，分縣補助一百元，均七成支給，不數數由縣政府統籌支給，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即由本省財政廳照數撥給，於是各縣編查經費之困難，獲得一正當之解決。

茲附錄本省各縣編查保甲臨時經費收入支出預算表式，以資查考：

貴州省 縣編查保甲臨時經費收入預算表

項別 收入預算數備 考

省庫補助費 各縣編查保甲，一等縣由省庫補助五百元，二等縣四百元，三等縣三百元，分縣一百元，照通案均七成支給。

共計

說

明

貴州省 縣編查保甲臨時經費支出預算表

項 別	支 出 預 算 數	備 考
編查委員薪公 旅食宿費	編查以一月計，每員月各支三十元，經費困難各縣 ，准酌減支給。	
木質門牌	連同紙質木板加油漆洋釘，每萬塊約洋一百五十元。	
戶口調查表	戶口調查表，每萬張約洋六十元。	
公共處所戶口 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每百張約洋三角。	
寺廟戶口調查 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每百張約洋四角。	
壯丁清冊	壯丁清冊，每萬張約洋三十元。	

五戶切結

五戶切結，每千張約洋四元。

保甲規章

保甲規章，每百本約洋五元。

預備費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費用，一等縣准支洋五十元，二等縣准支洋四十元，三等縣准支洋三十元。

共計

明說

抽收門牌費補助各縣編查經費，本屬一時權宜辦法，在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內，均無是項規定。且門牌式說明第四項，又有「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之語，本省在初編查時，亦曾慮及省庫補助各縣編查經費，如果不敷，究竟如何籌補。當經決定，其不敷之數，由各縣縣政府統籌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經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通令以後，迭據貴陽，龍里，清鎮等縣，先後呈以地方經費支紳

，此項編查經費，無從統籌，請於清查戶口發給門牌時，查照向例，酌收門牌費，以作編查之用。等情；經一再審核，本省各縣財政困難，統籌不易，尙屬實在。當經卷查本省辦理自治時期，每年三月調查戶口一次，發給門牌，每戶抽收門牌捐一角，補助本鄉鎮區自治經費及開支印製門牌所需一切費用，自二十二年以來，歷辦有案。此次各縣編查保甲省款補助不敷之款，自應援例拍收門牌費應用，經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此項門牌費，分甲乙丙丁四等，計甲等征三角，乙等征二角，丙等征一角，丁等免收，但以一次為限，在保甲編組完竣後，即停止征收，事先並須造送編查經費收支預算表呈候核定，辦理以來，尙無滋擾。業經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2604號「姑予照准」，並通令各縣，嗣後不得再援以為例。在當時奉令辦理保甲，異常嚴切，編查經費，不敷應用，必至影響編查進展，此項門牌費之抽收，實有不得已之情勢在也。

第六節 擬訂編查補充簡稱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三四

本省各縣，苗夷雜處，語言風俗，各有不同，且山嶺重疊，交通梗阻，保甲區域，畸零不整，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組各條之規定，實施此等地區之編組，必有枘鑿不能相容之勢。蓋編組時期，須顧及編組之環境，編組區域之人民心理，風俗習慣、地勢限制及交通概況，因應其固有組織，適合其原來習慣，及便於執行保甲任務，而為適當之編組，必較易迅赴事功而無扞格難行之弊。本廳有鑒於此，爰參酌事實適應本省特殊情形，擬訂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零次常會議決，通飭各縣遵辦，並呈奉

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大字第一零二一號指令修正備案。茲撮述其要點如次：

- 一、苗民與漢人風俗言語各有不同，混合彙編，恐多窒礙。凡苗族與漢人居處隔遠者，可使其族人另編成一特編保或甲，推其族人或現任鄉間鄰長，或從前土司土目為保甲長。

一、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畸零居戶，可聯合兩山夾谷或順其山勢或依其交

通習慣彙編成一特編保或甲，以期管理方便。

甲戶口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項規定之拘束。

一、苗人與漢人如已雜處，則照章編組，以企同化。

一、苗民編餘之戶，與鄰近保甲風俗習慣言語相異者，得照特編保甲併入已編保甲內。

一、特編保得與普通保聯保設聯合辦公處。

自是項補充簡則頒發各縣施行後，各縣編組保甲之困難，即經解除。復經省政府命令補充，凡苗族之特編保甲，可以漢人充任書記職務，以輔佐之。或以其族之優秀份子，予以宣慰員名義，負責開導，使漸就同化。本省鎮寧縣屬擔山苗夷，夙稱強頑梗化，曾利用上項辦法，前往宣慰，至今相安無事，保甲推行，亦未發生障礙。

第三章 編組清查

第一節 保甲編組

各縣編查事項籌備完竣以後，即着手於編組保甲之實施，惟是項編組工作，異常繁重，各種編組方法，雖詳載於修正保甲條例中，但編組時臨時發生困難問題或其他疑義之點，或為法令所未明白規定，或在條文上相互發明之中，或又須於編組時臨時決定者，經由本廳隨時指示解決，並經妥為規定詳加解釋者，有如左列各端：

一、編甲，應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自左至右，自前至後，挨戶編組，在街市上街道兩邊，不得相對編組。

二、編保，依原鄉鎮界址編定，鄉鎮內原有閭鄰或團甲牌等組織，在編保時，可以相度地形，酌量分割。但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在街市上編保，應以原有街段為範圍，保與保間並須有相當界限，以免參差不齊。街段過小者，可以併合數街段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三、編組時期，不得拘泥於「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之十進原則，將同街院或同村

莊之戶或甲，編入於不相連屬之甲間或保間，割裂分離，零亂散漫，致使甲長戶長履行任務發生阻礙升格之實際困難。因立法本意，在於嚴密組織管理，易於推行政令。鄉村間一村莊或三數村莊內，因交通之關係有十三戶或九戶，一山窪裏因地勢之限制有十四戶，或七戶八戶五戶六戶等，均可編成一甲，以期便利。

四、編組時期，應注意編組之環境及編組區域之戶口、交通、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等原則，尤須注意「編戶以定甲，編甲以定保」，每甲均有第一戶，每保均有第一甲，蓋必須先編定戶號，然後始能編甲，甲數編定，然後始能編保，由戶至甲，由甲至保，其程序不容紊亂。設如由一街或一鄉之第一戶起編至一街或一鄉末端之第幾百戶止，然後按照所填之戶口調查表分十戶一甲十甲一保照數數成，則完全失去編組要求，實施保甲任務，必致發生種種困難。

五、依規定：「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此編餘之範圍，勢須加以確立，因保之編餘與鄉鎮之編餘，顯有分別，如不確定，則伸縮性大，保與保間，必發生畸形現象。爰經規定，每保只應有一個編餘之甲，每鄉鎮只應有一個編餘之保，以示限制。至於山陬崎零戶，則不適用此種限制。

六、保甲區域之經濟狀況，在編組保甲時，並不居於如何重要地位，因保甲組織，重在嚴密，與地方自治組織兼有經濟組織者不同。惟保甲在於「先辦自衛，後辦自治」，自衛辦好，即進入自治階段，故在編組時期，如能注意保甲區域之經濟狀況，期使各保貧富平均，以作推行自治之初基，亦甚洽當。

七、依規定：「保甲編組，以戶爲單位」。「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依此規定，則「戶爲單位」一語，似有研究之價值。蓋街鎮間一大門之內，即所謂一戶之內，有三家五家或七八家住居一院，若各編爲一戶或合編爲一戶，均無不可。惟若合編一戶，則因家數過多，於填寫戶口調查表時，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均屬不易填註明顯，而人數過多，異動頻繁，門牌上增減，填註

，往往發生種種困難。若各編一戶，則孤孀零丁單身獨人之戶，每因發生戶口異動，影響保甲整個編制，且派丁籌欵，多依保甲戶數酌量攤派，保甲長辦理政務又感困難。故若決定一家編爲一戶或各家合編一戶，均有不合實際要求情事。各縣在編組期間，應察度環境情形，以一家編一戶爲原則，其如親友同族相依過度或隻身寄居不另舉爨及單丁獨戶者，可以不必另立一戶，即列入同居一欄，以免戶口懸殊，較爲妥善。

八、街市上朝來晚歸無人住宿之臨時舖戶或小販，在其原住地編組，一人有二以上之住所及居所，時來時去，應同時編組，惟須註明其原住地，在清查戶口時填註明白。

九、棚戶編組，照臨時戶編組方法辦理，附入附近甲內。或因棚戶過多，可以分隸於數個保甲分別管理之。其甲長即由附近土著甲長兼充之。

十、乞丐之原有組織者，依其原有組織酌予保甲編組。其雖有組織而在保甲所管區

域內有固定住所者，依普通住戶編組。其無租職而無固定住所者，指定寺廟或公共地點為其常住住所，與以適當之編組，登入乞丐名冊內。

十二、遊民附入於其常住住所之親友戶口調查表內，其無親友者，得由其認定或代為指定其常住住所為其戶籍。

十三、船戶流動頻繁，於調查之時，即應將門牌，當場填發，因恐當時不發門牌，而船又開往他處，他處重又調查，則勢必戶口重複，與清查統計之原則，實相違背。而船戶在陸地有無一定住所，於調查時，務須詢問明白，如已有住所，則不必再行編列，以免重複。

十四、逃亡戶及遷出戶等臨時空戶，編組時應保留其甲戶順序，俟歸來或新遷入戶補行編組。如甲內住戶有五戶以上之空戶時，可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補行編組時，再行分推。

十五、守廟公共處所及外國人寄居中國等特戶戶口，須住意一一編組，但對於一人有

二處以上之住地者，應特別注意詢問清楚，在清查戶口時，註明其原地，以免人口重複
十五、保甲長推定後，即須促其認真負責，非有特殊事故，不得隨意推却。遇有地方
上聲望素著或能力富強之人士不願充任保長或甲長者，得由縣政府強制指定充任，否則
予以怠職處罰。

十六、保甲區域編定後，非有省政府命令或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呈准整理保
甲變更區域者，其原有保甲區域，不得任意增設或減併。

十七、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充任戶長，但若行
輩較次者又屬幼稚，則有責令該主持家政之女性，充任戶長。

十八、一甲內無男性在家或雖有而不能充任甲長或女性不願充任甲長時，惟有責令附
近之甲甲長兼辦該甲內之事務，該保保長，並應隨時指導與協助。

十九、聯保主任之推選，依照規定，應由保長互選，但各該保長內並無適當聯保主任

人選，或因地方情形特殊，得由各保長就現任保長或非現任保長中選定候選聯保主任三人，由區長加具考語，呈縣擇委，以資補救，但仍應兼任保長。

二、推選保長甲長，以票選為原則，其不能票選者，應將選舉情形作成筆錄，出席戶長或甲長，應一律簽名或捺印，俾資查考。選舉聯保主任，必須實行要選，以昭慎重。
•其選舉票由區長保存。

三、推選保甲長，均應以全數戶長或甲長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合法，可否同數時，由出席各戶長或各甲長議定解決之。若爭執不能解決時，由區長或呈由縣長擇一決定之，其戶長或甲長因事外出者，得指定代表出席參加。聯保主任之推選，必須由各保長親自出席。

三、保甲長辦公處組設完竣後，應一律製備保甲長辦公處掛牌。

各縣編組保甲工作，均係依照修正保甲條例、本省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及上述規定及解釋各點，逐步推行。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編組完成者，計有下列七縣：

平越 大塘 台拱 鎮遠 玉屏 龍里 與仁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編組完成者，計有省會一處。

二十五年四月底編組完成者，計有下列六十縣：

貴陽 黎平 安龍 興義 盤縣 開陽 獨山 定番 平舟 息烽 荔波 都勻
施秉 錦屏 黃平 岑鞏 天柱 淸鎮 關嶺 貞豐 廣順 都江 三合 長寨
鎮山 下江 永從 三穗 青溪 冊亨 普安 安南 銅仁 鄭岱 省溪 遵義
赤水 桐梓 安順 仁懷 貢定 綏陽 湄潭 平坝 錫水 思南 黔川 沿河
德江 紫雲 織金 餘慶 麻江 印江 劍河 丹江 鎮寧 普定 雲安 江口

其正在編組或編組完成因蕭賀共匪宣擾，縣境內人民，或逃散流亡，或慘被屠戮，落伍餘匪，散匿各地，伺機蠢動，戶口應重行清查，其被殺戮或逃亡之保甲長須另行推定繼續負責編整者，有下列九縣：

大定 毕節 黔西 修文 雲安 平越 江口 石阡 盤縣

貴州省保甲概況

又如松桃、后坪、正安、榕江、威寧、鳳崗、水城、入寨、羅甸等九縣，或因辦理不力，或因股匪阻礙，或因苗夷雜處，辦理困難，迄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尙未編組完成，亦經將各該縣縣長，分別予以撤職記過等處罰，以示懲戒。

以上未報之縣，除畢節、黔西、威寧、后坪，尙有一部份未報完全，係據所報約數，盤縣、榕江、係屬匪據以前所報之數，整理後結果尙未據報外，計全省八十一縣及省會，共編二六二七聯保，一六七二一保，一六一五九一年。

第二節 戶口清查

戶口清查，係屬辦理保甲第三期之主要工作，各縣辦理清查戶口順序，係首先決定實行清查日期及程序，次頒發各種表冊門牌切結等，並詳確指示填寫方法。次自縣長區長編查委員，以及保長甲長，按照規定，清查戶口，發給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次由區長編查委員按表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表送縣，縣造縣戶口統計表呈送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查核。是項工作，較前尤繁。辦理方法，如不有劃一確切之指示，勢必各行其是，形成紛歧，

經由本廳將清查戶口應行注意事項，對各縣為左列之指示：

一、查戶之填寫方法，在戶口調查表上，只填保甲戶別，對於調查事項，則不查填。門牌冊上，亦只有填寫保甲番號不填戶長姓名、親屬、附住、傭工人數之空白紙張。

俟遷入一戶時，一面填寫戶口調查表，一面填發此空白門牌。

二、一人在街鎮上有二個以上之住處時，在填寫戶口調查表時，一面在其原住地戶口調查表「他往何處」欄內，註明其常住地方，一面在其常住地之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其原住地，在統計戶口時，應將此重複數目扣除。

三、住戶戶口調查表之填寫方法，雖在說明欄已有說明，仍須補充說明者，有下列各點：

1、填寫順序 填寫住戶戶口調查表時，首先確定戶長，依照調查事項一一填寫

，然後填寫親屬同居傭工人數，其順序如左：

(1) 戶長

(2) 戶長之配偶——男性戶長則填妻，女性戶長則填夫。

(3) 直系親屬——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子及子媳、女及孫女等。

(4) 旁系親屬——伯、叔、兄、弟、嫂、弟媳、姊妹等。

(5) 同居——妾及童養媳，依法不認有婚姻關係之存在，應列入同居欄內。

(6) 傳工

2、已未嫁聚娶 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為法定結婚年齡，男女未達結婚年齡而未結婚者，不填其已未嫁娶。

3、年齡 依照法例，年齡用週年法計算。調查年齡，被調查者，每多不願告知

或隨便填報，欲期年齡調查之正確，清查人員須注意推算年齡十二屬及計算生年甲子，如証報年齡，計算其不合所屬之十二屬或生年甲子，則證明其所報不實，如察人或本人忘記其年齡，第一問其與鄰人年齡之差額，第二問其與兄弟姊妹夫妻年齡之差額，第三問其訂婚或結婚年齡及訂婚或結婚後年數。

4、住居年數，籍貫以縣爲單位，同籍本縣而世居者，由甲鄉鎮遷入乙鄉鎮，時間雖短，在居住年數內，仍應填寫世居。

5、職業 調查職業，應以二十歲至六十歲爲範圍，即所謂職業年齡。但未滿二十歲或已過六十歲而有職業者，仍應分別註明。無業與失業，大有分別，調查時不可混爲一談。

6、他往何處 調查時雖值本人外出，亦應詢明查填，註明其他往之處所。因本省舉辦之戶口普查，係採取法定人口調查法，於屬地主義之中兼採屬人主義，他往者一一填註，以適合戶籍上之實際人口，惟於他往地點，如他往某省或本省某縣或本縣某區某鄉鎮或他往保內等等，均須詳細註明，他往失踪者，註明失蹤，他往地點不詳者，註明不詳。以便統計人口時，遞層扣除，不致重複。

四、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第一項「教堂教會」四字，及說明欄第二項內：「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十一字，應予刪除。

五、填寫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應將住宿所內與在外住宿者兩種人數，分別註明。

六、填寫門牌時，應飭令住戶備具與門牌同樣大小之木板，將門牌粘貼其上，懸掛於室內易見之處，嚴禁將門牌粘貼牆壁或貼於洋鐵片或硬紙殼上。

七、戶口調查表只須填寫一份，俟戶口清查完竣由區長造具區戶口統計表送縣後，仍將戶口調查表發交各聯保辦公處保存，以便辦理戶口異動。

八、門牌上戶長數，不得重複填載於親屬人數欄內。

九、門牌上數字，一律用墨筆及本國文字填寫。

十、戶口統計數字是否精確，關係各項施政方針至大，關於戶口統計方法應行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1、普通戶、寺廟、船戶、公共處所及外人住戶等各種戶之構成性質不同，應分別統計，不得混淆。

2、無人居住之空戶、寺廟，及已經撤銷之公共處所，雖保留其保甲次序，但不

得列入總戶數，以免總戶數之膨脹。

- 3、舖長、雇工、學徒、如計入主人戶內，則其本人戶內，不得再計。
- 4、在陸地有家之船戶，其人口已計入普通住戶內，則船戶內不得再計。
- 5、寺廟人口及公共處所人口與普通戶口重複人數，如學校之走讀生，寺廟之本地僕役，官署之外宿職員，工廠之外住職工，醫院之本地醫生等雙重戶籍人口，於統計時，僅取其居住地戶籍之一，以免重複。
- 6、計算他往人數，在本區域以內之人口移動，不得計入「他往人數」內。如以區爲單位統計戶口時，則本區各鄉鎮內之人口移動，均應在區他往總人數內，分別扣除。辦理縣戶口統計時，本縣各區內之人口移動，均不得計入他往人數內。區以下縣以上辦理戶口統計計算他往人數時，以此類推。如此，則人口總數，庶免膨脹之弊。
- 7、遊民乞丐及流動人口，在統計時，應一併統計在內，以免遺漏。

8、統計戶口，以分粗計「正」統計法，較為正確，直數戶口調查表之統計方法，容易錯誤。

各縣呈報保甲編組完成時期，與戶口清查完竣時期，並無明白之界限，其原因係由於人事與環境種種關係，未能符合編查限期進展程序之規定，關於據報完成各縣，其編組是否合法？清查是否確實？切結規約是否舉辦？壯丁編組是否完成？民槍登記是否完竣？……誠恐有不依規定，或任意造報敷衍塞責情事。復由本廳於廿四年十一月間通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各該區轄各縣呈報編查保甲戶口完竣時，迅即選派委員分赴各該縣實地抽查，並填具保甲戶口統計調查表呈報省政府，即憑核定該縣保甲是否完成。如抽查時發現有多數錯誤情事，即飭令該縣縣長，重行編查，所有編查費用，即責由該原辦縣長自行賠付，不得向政府請領，及向人民籌繳。計經各專署抽查完竣，表報核定者，有下列六十七縣：

貴陽 遵義 赤水 正安 桐梓 鎮遠 銅仁 黎平 松桃 思南 黔川 安順
安龍 興義 開陽 修文 仁懷 獨山 定番 龍里 豐安 羅甸 貴定 綏陽

平舟 湄潭 息烽 荔波 平越 都勻 施秉 江口 錦屏 黃平 岑鞏 沿河

天柱 德江 玉屏 石阡 凤崗 清鎮 關嶺 平壠 貞豐 郎岱 織金 台拱

廣順 餘慶 都江 三合 大塘 長寨 錦水 鎮山 印江 下江 省溪 永從

三穗 青溪 冊亨 劍河 興仁 普安 安南

總計本省各縣清查戶口，統計總數，共一七一八四九四戶，四七八六零七六男，四四零九四三八女，壯丁一四二二三九二，男女人數，計共九一九五五一四。茲附錄本省各縣保甲戶口壯丁數目，（表附後）以資查考。

第三節 省會保甲

貴陽城廂內外，係屬省會警察局警察管區，為辦理保甲指揮便利起見，所有警區內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釘製門牌各事宜，均由該局負責辦理。並在修正保甲條例上規定區長應辦之事項，由警察分局長辦理，即以分局長兼任區長，組設區公所，由省政府給予委任，其規定縣長應辦之事項，即由省會警察局局長辦理。關於保甲法令，亦經令由該局參照辦理，具報查

核。該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至十二月底止，據報業已編組完成，共編爲五區，三七聯保，一八四保，一八四九甲，普通戶口，計二二一四四戶，男六零四四二，女五五六三五。外人寄居戶口，計九戶，男一六，女四。計英籍男三女二。美籍男一，女二。法籍男一二。寺廟戶口，計一一一戶，男三一五，女一六二。公共處所戶口，計一四六戶，男三六九三，女四六七。

二十五年七月間，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保甲情形時，關於編整貴陽省會保甲事項，奉

行營指令沿寬字第一九四八號，以省會設區，在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內，並無明文規定。且區署之設，亦僅限於縣屬區域，因省會既有警察局，所有清查戶口，編發門牌等項，均屬警察本身職務。保甲事項，可由警察兼辦，毋庸另行設區，以節糜費。蓋省會保甲，寓衛於警，鄉村保甲，寓警於衛，令飭參照經核准施行之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斟酌實際情形，另擬辦法呈核。即由本廳擬定貴陽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由省政府呈送查核。旋

各營皆令沿寬字第二六零四號對於省會保甲舉報聯保連坐切結一點，指示甚詳。爰謂：「聯保連坐切結，原爲保甲精神之所寄託，在鄉村之中，民衆聚族而居，朝夕相見，彼此行文，織毫俱悉，監視其易，故實行聯保連坐，毫無阻塞。省會五方雜處，住民率多流動靡常，甚有同住一宅不悉姓名者，自不便強令聯保；且初來住戶，戚友甚少，如限令覓同甲或二人以上之保人，事實上亦多窒礙。故只須取具舖保或有正當職業或不動產之土著住戶一人爲保人，證明並非莠戶，及被保者犯罪後之指交而已；所有被保者以後一切行動，應由維持治安之軍警機關，負責監視，自不適用五戶聯保之規定」，經復遵照修正，頒發施行。茲錄是項大綱之要點如次：

一、貴州省會保甲之編組，由貴州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其保甲區域，應就警察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即以各警察分局長兼辦，關於保甲事務。所有修正保甲條例中規定由縣政府辦理之件，統由警察局長辦理。由區長辦理之件，統由分局長辦理，不另設區

貴州省保甲概況

五四

署。

二、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分局長指派所屬巡官警長或選派地方公正人士協助辦理之。

三、分局長於局內添設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辦理關於保甲事項。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職員協助辦理。

四、省會保甲，依修正保甲條例第五條編組，但以正戶為單位，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較久者為正戶，餘為附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定之，仍應各設戶長，依修正保甲條例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各條應由戶長辦理事項，均由正戶戶長辦理後通知各附戶戶長共同追認及遵守之。其餘應由各戶長辦理之件，正附各戶戶長，分別負責辦理。

五、保甲番號，依警察門牌，按正戶編列。如係附戶，應註明第幾附戶或附幾號字樣，以示區別。

六、各保廳以原有街段為範圍，但得合併數街段為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劃於他街段之保。

七、各分局所轄之街段，經編成五保以上者，得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並得就地方情形及習慣上之關係，聯合其他街段共同設立之，但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聯入他街段之聯保。

八、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仍由所聯各保保長互推一人會呈分局轉呈警察局長委派之，其辦公處就所聯各保街段內之祠堂廟宇及公共處所設立之，或附於聯保主任之保長辦公處。

九、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品行端正、居住在三十年以上之住民，得被推為保甲長。

十、各分局長因辦理保甲發佈公文，仍蓋用警察分局鈐記，以分局長名義行之。

十一、省會各保甲門牌暨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省會警察局參照修正保甲條例所附各表

式，擬呈省政府核定，製發各分局督飭查填。

三、省會警察局，因製發門牌表冊等項所需經費，應分別編擬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定。
三、省會保甲經費之收支，應依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各縣征收區保經費須知、收欵登記簿各項規定辦理。

四、省會住戶，除公務人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擔保、僑寓之外國人員須驗明入境護照、及考查居住期限不另令覓保外，其餘住戶，均應取具舖保或覓有正當職業或不動產之土著戶爲保人。

第四節 水上保甲

查修正保甲條例第七條規定，船戶應以保爲單位，另列船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分別編查。所謂船戶以保爲單位編列者，細繹立法本意，係因船戶數目甚少，不能按照十進原則，編組保甲。故規定船戶以保爲單位，分別編查，而畧去甲之一級。但若各地方船戶數目甚多

來去靡定，不易稽查，成爲盜匪淵藪，影響地方治安，仍應參照修正保甲條例之規定，予以嚴密編組，而詳定其檢查辦法，庶免組織鬆懈，以收安定實效。本廳對於各縣船戶戶口之調查，除於舉辦保甲時，業經督飭各縣遵照辦理外，其於各縣水上保甲之編組，復經規定比較詳細之辦法，爰將編組方法及曾經解釋指示各點，畧述如左：

一、各縣漁戶民船，應參酌地方情形，編組水上保甲。

二、水上保甲之編組方法，參照修正保甲條例辦理。

三、編組後，各船因營業上之行駛，須將開往地點及往返日期向保甲長報告。

四、編組後，凡新船員之從業及原有船員之離開船舶者，均應向保甲長報告。

五、某河流經過若干縣，即以每一縣區域爲一段，其次序從上游起，挨次編組。

六、凡在同一碼頭經編成五保以上者，以聯合各保長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但以碼頭距離二十里爲限。

七、漁船以船爲家，雖無常泊碼頭，亦應責令其認定或由編查人員指定其比較常泊

貴州省保甲 情概

五八

之碼頭，為其常泊碼頭。

八、編組完竣後，由縣政府依照規定，統計船戶戶口，列表具報。

九、各縣水上保甲編組後，除關於人口變更應依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報告登記具報外，遇有左列事項，亦應向保甲長報告，層級轉報。

- 1、所有權移轉，
- 2、船隻增減，
- 3、戶籍異動，
- 4、航線變更。

各縣水上保甲，經本廳指示編組辦法後，曾於二十五年十月間據沿河、玉屏、赤水等縣將水上保甲編查情形具報查核，計共編四保三十四甲，現仍在督飭其他縣份積極編組中。

第四章 辦理保甲各項事務

第一節 五戶聯保連坐切結

聯保連坐切結，爲保甲制度精神之所寄託。其內容，以「聯保」爲條件，以「連坐」爲制裁，以「切結」爲憑證。其辦理方法，以甲爲單位，以五戶爲原則，必要時可擴充至九戶。辦理五戶聯保連坐切結之方法及其執行處罰之罰則，及手續，雖於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及三十五條中，詳確載明，但各縣在辦理時期，仍不免左列各項錯誤，因難及應行改進之點：

- 一、結紙上多數戶長未經簽名蓋章捺印。
- 二、結紙上僅有保長甲長姓名，而無戶長姓名。
- 三、結紙上戶主姓名下蓋章或畫押欄畫十字代替。
- 四、結紙上戶數少者三四戶，多者至有十數戶。
- 五、舉辨不全，有已經舉辦者，有未經舉辦者。
- 六、有按戶口調查表戶長姓名填列代行簽押戶長尙不知曉者。
- 七、同聯保各戶戶長，不相知曉。

八、有紳富不願與貧戶聯保者，本籍不願與客籍聯保者，受教育不願與未受教育聯保者，本地住居戶不願與軍政公務人員聯保者，互有仇隙不願聯保者，素行不正而無佐證之人，他戶不願與之聯保者，遊民乞丐，無人願與聯保者。

九、具結以後，等于具文，未經認真實行者。

十、地方豪紳者流，恃勢違反規定，縣區保長，未能認真澈底執行連坐。

十一、縣政府處理司法案件，未能顧及連坐執行。

十二、戶長發生異動變更情事，未能將切結隨之更正。

爰經本廳對各縣辦理五戶聯保連坐切結應行注意改進各點，詳確指示如左：

- 一、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各保保長必須依照規定，飭由各甲甲長將切結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蓋章或捺印，不得順冊照填，代爲簽押。
- 二、在結紙戶主姓名下畫十字，不合規定，如結紙上全係畫十字，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應一律簽名蓋章或捺印。

力，應一律簽名蓋章或捺印。

三、捺指印一律用右手大拇指。

四、原頒結紙，僅有五格，但各地方在舉辦時，因每甲戶數，不能平均係爲十戶，填寫結紙，則有超過或不足五戶致生零亂不整散漫錯亂情事，應一律改爲九格。凡一甲戶數，在九戶以內者，共具切結一張，十戶至十四戶者，分具切結兩張，十五戶者，分具三張。

五、聯保連坐，爲保甲精神之所在，凡屬保甲內住戶，有相互勸勉監視檢舉保證之義務，無論階級、身分、籍貫、教育程度、貧富懸殊、職業各別、及素有私隙或其他原因而有不同，統應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應強制執行。

六、各戶不願聯保之戶，其有確實犯罪證據者，應即報告懲辦。各保保長甲長並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七、各戶不願聯保之戶，雖無犯罪證據，但確有通匪窩匪或縱匪嫌疑，或有爲非作歹之虞，其處置辦法如左：

1、雙重保 資令此戶覓取親戚族友中，有正當職業或土著者之保結，向同聯保各戶負擔保責任，得聯保各戶同意後，加入聯保。

2、設遊民冊 由區長督飭各保長調查遊手好閒嫖賭爲非之輩，開單另列成冊，即名爲遊民另冊。責成其戚友或其常往戶負責監視，至相當時期，即行加入聯保。

3、設莠民冊 凡交結匪類窩藏盜賊者，准予向當地保甲長報告層報核准，命其取具悔過書，出具永不通匪窩匪縱匪爲匪切結，以開其自新之路。一面加入聯保，使各戶負責監視，一面由保甲長特別注意察看管束。

4、實施保安處分 將此等人送入保安處分工場，使其習藝，一面施行感化教育，待其藝成品良，然後促其出場，責令從事正當職業。

八、保內各寺廟，應互具聯保連坐切結。

九、保內寺廟僅有一處，應由該寺廟之住持，出具擔保該寺廟內所有人口均無通匪

十一、保內寺廟相距太遠或宗教性質不同不能互相聯保者，得令其單獨出具切結。

十二、公共處所與外僑住戶，得免除其聯保義務。

十三、新遷入戶新分居戶新歸來戶各戶戶長及新充戶長，均應補行加入聯保，共具切結。

十四、縣政府處理盜匪案件，在不違背司法手續範圍內，對於聯保檢舉人，得免予傳案質訊，以免拖累。

十五、縣政府處理盜匪案件，經判決確定後，應即注意實行連坐。對於供證確鑿之案件，亦得於破獲後，由區長呈准縣政府隨時執行。

十六、執行連坐，不得以罰金代替。

十七、縣政府對於處理連坐案件，應不畏強暴，認真澈底執行。

十八、各保保長，應於每月月終，依據戶口異動之報告，將各甲之聯保連坐切結內已經死亡及遷出或已經變更之各戶戶長姓名註銷，如切結內多數戶長變更或填載糊塗時，

得更換結紙另行具結。

六、各甲甲長應隨時使同聯保各戶戶長姓名，相互知曉，並隨時督飭各戶戶長認真勸勉監視，實施密報檢舉。

惟本省苗夷民族，極富部落觀念，且又嗜殺成性，動輒械鬥，果因檢舉而致置被檢舉人於法，其親朋族黨，對於檢舉人必將有所不利。關於此種特殊區域檢舉人之安全，似應予以保障與救濟，又如聯保連坐之處罰，在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五條雖有規定，但對自行發覺據實報告協助搜捕者，僅有「免予處罰」一語，並無獎勵明文。其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雖同條例第三十八條載及「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及轉報核獎給卹」等語，其賞卹核獎至若何程度？亦未明白規定。民衆懼于因檢舉而受報復之易於實現，又惑於因不檢舉而罹法網之或可倖免，善良者諱莫如深，不肖者同流合污。今欲期聯保連坐切結之效能，切實表現，必先使民衆感覺因檢舉而犧牲其生命財產之代價，超過其因不檢舉而受刑罰之程度，不甘作消極之苟全，而樂爲積極之檢舉，蓋從法律方面着想，自應視檢舉爲應盡之義務，但從人情事實方面着想

，又覺物質之驅使，有時較勝於法律之拘束。似應對於第三十八條所載之賞卹核獎，予以補充。爰經呈奉

行營指令行政大字第一二五三號，令飭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及因檢舉而受報復者之賞卹，如有訂定補充救濟獎卹各辦法之必要，應由省政府依據條例，並參酌地方情形，妥訂單行規程，呈候核定施行。其訂定獎卹辦法，俟於第八章保甲獎卹中，再為敍明。

第二節 保甲規約

緝奸肅盜，莫如連坐，勸善懲惡，莫如規約，二者之為用，輔車相依，分之為二事，合之實一體，而五戶切結，偏重於消極方面之制裁，保甲規約，着重於積極方面之勸導。勸衆齊物，刑教兼施，斯即為保甲法制真諦之所在。在保甲制度中，具有教化之意義者，厥為保甲規約，而以教化之方式補助刑法之不及，尤具有預防統制作用。

本省各縣，前在舉辦自治時期，多已有鄉鎮公約之訂定，惟其規定之範圍，以自治事務為限，較之現時舉辦保甲規約之性質不同。蓋保甲規約，重在以保甲事項為主體，間亦有屬

於自治事務者，惟對於自治事務之要求，遠不若保甲事項爲切要。然當訂定規約之時，須召集保甲會議或保甲擴大會議，由出席保長甲長或列席戶長，共同會商，共同討論，共同決定，運用民權初步之方式，發揮民主政治之精神，實又具有自治之性質，而受四權使用之練習，則又與辦理地方自治，初無二致。

各縣舉辦保甲規約，爲辦理保甲應辦事項之一，在初辦時期，雖經本廳擬定保甲規約樣式，指示各縣將應行訂定事項，簡明切要，一一列舉，以期按步實施，而收民主政治以教誨、刑之效。但因各縣民智未啓，文盲過多，缺乏開會常識，不知訂定方法，各縣在辦理時，多有左列各點之錯誤：

一、依保甲規約樣式照式抄錄。

二、條例上或其他法令上有詳細規定者，復爲重複一一列舉。

三、訂定事項常有與現行法令抵觸情事。

四、多不切合實際。

五、應興應革事項，未能針對需要。

六、條文抽象，缺乏具體實行方法。

七、訂定前及訂定時，未能儘量宣傳講述，民衆多不知訂定何事。

八、訂定後未能確實實行，成爲具文，虛應故事。

九、保甲規約有用印刷裝訂成冊者，不合協訂之原則。

十、保甲戶長未能全數加盟。

十一、豪紳巨室，不願加盟。

十二、戶長異動，未能確實更正。

爰經本廳對各縣辦理保甲規約應行改進事項，指示如左：

一、各縣訂定保甲規約，不得依式照抄。

二、修正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不得再行訂入。

三、不可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

貴州省保甲概況

六八

四、訂定事項須適合地方風俗人情及實際需要。（如癱民多處，首重禁煙；賭風熾處，首重禁賭；風俗淫靡處，首重提倡廉恥；無業遊民多處，首重提倡職業；出產缺乏處，首重提倡生產消費節約之類。）

五、地方上特殊情形，有益於社會風俗改良或提倡特種善良風習者，亦得議訂。

六、條文須簡明切要。

七、訂定前及訂定時應儘量向保甲住戶講述明白，務期澈底了解其意義及執行處罰之罰則。

八、訂定後應用藍底白字白底黑字或其他方法公佈於牆壁上及通衢間。

九、公佈後應組織保甲規約宣講隊，實施鄉鎮普遍宣講。

十、各鄉村小學應添授保甲規約一科，使一般學生均能了解明白，躬行實踐。

十一、開保甲會議時，議定本保保甲規約分期實行限期，在限期內必須一一做到。

三、保甲規約爲含有活動性之規章公約，不得用印刷方法裝訂成冊。

四、違反保甲規約與拒絕加盟者，應依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處罰。

五、爲防止土豪劣紳之操縱包辦把持起見，各保在協訂保甲規約時，各區區長或區員必須實地參加指導。

六、訂定後應依規定手續，呈由區長轉報縣政府，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七、新遷入新歸來新分居各戶戶長及新充戶長，應一律補行加盟於保甲規約。

八、各保保長根據戶口異動之報告，每屆月終須將規約內已經死亡及遷出或已經變更之各戶戶長姓名，一一註銷。其規約紙之尾頁如已加盟用盡或填寫糊塗者，得換紙重行加盟。

第三節 烙印自衛槍炮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舉辦登記烙印給照，原爲確實查驗與保護之惟一辦法，關係極為重要。保安處於二十四年六月內，當將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七〇

謂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轉行各縣，切實遵辦。蓋因此項事宜，與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及壯丁訓練等項，均有連帶關係，其手續自較繁難。惟值剿匪期間，各縣多有未能恪遵定限辦竣，迭據一再請求展限，以致遷延迄今，仍未完成。業經省政府重申前令，凡未經造報各縣，統再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一律趕辦完竣。截至二十六年二月止，除修文、貴定、羅甸、紫雲、普定、織金、興義、貞豐、冊亨、普安、安南、盤縣、畢節、大定、黔西、水城、威寧、遵義、桐梓、綏陽、赤水、居坪、江口、石阡、玉屏、松桃、施秉、青溪、三穗、劍河、下江、榕江、麻江等三十三縣尙未具報無從核辦外，其餘縣份，均經先後造冊呈報，計共烙印步槍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九枝，馬槍三千三百八十六枝，手提機關槍四十八挺，手槍三百八十七枝。茲將已報各縣列表統計如左：

貴州省各縣烙印自衛槍炮數目統計表

縣	別	步	槍	馬	槍	提	機	關	槍	手	槍	合	計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定番	一〇〇六	八九	二六	一一二二
貴陽	一二〇四	—	四	五二〇
龍里	四七六	四〇	—	一二〇四
大塘	五四八	三四	一	五八三
開陽	一〇七四	七九	五	一一五八
息烽	四六一	二二〇	二	六七五
長寨	五三九	一二	—	五五—
廣順	五八六	一三	—	六〇〇
安順	一七四一	一七三	—	一九一四
鎮寧	六〇八	五五	—	六六九
關嶺	七八四	四三	一	八四二

思	銅	正	渭	餽	仁	安	興	清	平	郎
南	仁	安	潭	水	懷	龍	鎮	塙	九四五	八七九
三八二	一七一	二九八	六四五	一八〇二	一三九二	一一七〇	六〇八	一八六	二二一	二二二
四五	七	六	五六	六八	三三一	一〇一	五五三	五五	五	六二
一	二	一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一六二
四二八	一八〇	三〇四	九	七一八	一五	三二	一三〇〇	五九〇	六六九	六三六
.	一八八五	一六四六

印	江	四九一	三七	一				
德	江	一六九	二九					
沿	河	四五九	三三					
婺	川	二八二	五〇					
鳳	岡	六八八	三三					
省	溪	二六二	一四					
鎮	達	一〇七五	一〇三					
黃	平	一三一八	一二					
岑	翬	一三八三	一八					
天	柱	一二八八	六二					
台	拱	一〇六七	二					
			九					
			八					
			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一三七八				
				一四〇一				
				一一八二				
				二				
				一〇				
				一三四〇				
				四				
				二八〇				
				七二八				
				三三三				
				三				
				四九五				
				一九八				
				五三三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七四

荔		平	越	八八八	三一	六	五	九三〇
波	舟	鑪	山	一七七〇	一九	二	九	一八〇〇
——	——	餘	慶	一六八	二〇	二	——	——
一一〇一	——	豐	安	三七九	三八六	二	——	——
——	——	獨	山	三三一六	一五八	——	——	——
——	——	黎	平	九八六	五七	五	五八	七六五
——	——	永	從	五五〇	二〇	五	五八	二五三七
——	——	錦	屏	二八二	二	二	一七	一〇四三
——	——	都	匀	九一五	三二	——	五八九	——
——	——	——	——	——	——	——	——	——
平	舟	——	——	——	——	——	——	——
——	——	——	——	——	——	——	——	——
三	七一三	——	——	——	——	——	——	——
一一〇六	二八	——	——	——	——	——	——	——
——	——	——	——	——	——	——	——	——
七四二	九四七	——	——	——	——	——	——	——

八	寨	二〇		
丹	江	四五〇	四二三	
三	合	六六一	八二	
都	江	二六五		七四三
總計	三七九一九	三三八六	四八三八七	四一七四〇
				未報各縣，未經列入

第四節 戶口異動登記報告

戶口異動登記報告工作，爲保甲編查後維持保甲區域完整含有繼續性之重要工作，亦爲保甲長日常之惟一車務。戶口異動發生，不能隨時登記報告，則在維持治安上，奸宄無從清查，失去舉辦保甲之意義；在施政參考上，不悉人口之消長，不易確定施政之方針。蓋人口之動態，在短時期內，即有顯著之不同，若僅以編查完竣爲能事已盡，則編查時之經濟勞力與時間，均屬等於虛擲，政府方面又何須有此等耗費，以得此僅有之靜態統計成績？是則在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七六

第三期編查工作完竣後，必須繼之以辦理戶口異動，且須認爲經常之重要工作者，其意義之重大，不言可知。本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工作，雖經本廳再三督飭確實辦理，然終鮮辦理實效者，其原因約有下列各端：

- 一、戶口異動登記報告，手續繁縝，保長甲長對於辦理手續，多不明瞭。
- 二、保長甲長，多有不識字者，不知如何登記，不知如何填寫呈報表。
- 三、辦理戶口異動工作，無時間性，爲經常之中心工作，保長甲長認爲麻煩。
- 四、保長甲長因辦理私事，無暇及此。
- 五、政令繁劇，保長甲長疲於應付，無暇兼顧。
- 六、一般人民，多無報告戶口異動習慣。
- 七、文盲過多，報告戶口異動，不知如何填寫報告表。
- 八、地方上有權勢有地位者，以爲報告戶口異動，有失體面，不願遵章報告。
- 九、各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多不注意報告戶口異動，一般人民，認爲報告與否，無

足輕重。

十一、地方上壞人有其特殊組織，保長甲長對此等人，不敢登記報告，免得開罪，與已有害。

十二、區長區員，對於辦理戶口異動工作，未能認真督飭確實辦理。

十三、區長巡視各保，未能多向一般人民講解辦理戶口異動之重要。

十四、縣政府方面，未能隨時派員下鄉督飭辦理戶口異動。

十五、縣長區長下鄉，未能確實抽查戶口，不易引起人民之注意。

十六、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匿而不報戶口異動之罰則，未能認真澈底執行。

十七、因縣政府轉發表冊門牌之遲緩，往往有已經登記報告而無從領得門牌或調查表者。

十八、因保長甲長人事之更迭，戶口冊籍，散失不整，前後不相銜接；或因冊籍遺失，無從辦理。

六、煙賭娼妓等惡劣地方，戶口複雜，保甲長無法查報。

經本廳對各縣辦理戶口異動作詳確之指示如次：

一、辦理戶口異動，為保長甲長惟一之日常工作，各保內戶口異動，必須由保長甲長負責辦理清楚，不得推卸責任。

二、在初辦時期，一般人民尚無此種報告習慣，應由各保保長督同各甲甲長按月負責復查戶口，促使一般人民注意報告。

三、各縣區公所，應有負責舉辦保甲區員一人，專負各該區內辦理保甲責任，在編查整理工作完竣後，應即確實督飭各保確實辦理戶口異動。

四、各縣縣政府內，應有負責舉辦保甲科員或主任一人，負責設計推動全縣保甲責任，對各區辦理保甲實況，應隨時赴各區實地抽查，以檢驗其工作之進度。對於辦理戶口異動一點，尤應隨時考查辦理是否確實，並應以豐富之熱忱及誠摯之態度向一般人民詳解辦理戶口異動之重要，促其養成報告之習慣。

五、區長下鄉，應按各保辦理戶口異動報告之實數及戶口異動登記簿各項事項，將各月份辦理戶口異動情形，逐保抽查，引起一般人民之注意。

六、縣長下鄉，應以戶口異動辦理是否確實，為各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之重要考核成績，並按保抽查戶口，更促使一般人民之注意。

七、區長抽查戶口異動狀況之結果，應查酌情形，對於不報戶口異動之住戶及辦理不力之保甲長呈報縣政府依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辦理得力者，亦應呈請予以獎勵。

八、縣長抽查結果，亦應查酌情形，按照規定實施獎懲。

九、各保長辦理戶口異動，應具備之重要冊籍如左：

- 1、保戶口調查表全份及空白調查表若干張。
- 2、保門牌存根全份及空白門牌紙若干張。
- 3、各月份保戶口異動呈報表一份及空白保呈報表若干張。

貴州省保甲概況

八〇

4、各甲填報之戶口異動報告表及空白報告表若干張。

5、保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一本。

(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式樣，在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內，並無規定。

各縣辦理登記時，頗不一致。依戶籍法規定各項登記表式，過形複雜，不合實用。如以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各列一冊，亦嫌冊籍過多，容易散失。故規定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只須一種，將各種戶口異動狀況，悉登記於一本清冊內，較為合理。

且此種登記清冊，如須認真登記，則各戶所填之戶口異動報告表，可以免去。保長造報戶口異動呈報表時，即根據登記清冊分類造報。在過渡期中，此種辦法，較為適宜。茲將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式樣・附錄於下。)

貴州省 縣第 區第 保戶口異動登記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甲戶別	戶長姓名	戶口異動類別	遷入或遷出戶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

說

- 1、本冊登記，係以個人爲單位。
- 2、年月日欄，係填寫各種戶口異動發生之時日。
- 3、如係全戶遷入，除另填戶口調查表外，仍在本冊將同遷入者，一一登記。
如係全戶遷出，除在戶口調查表上註銷外，其同行遷出者，仍在本冊內一一登記。
- 4、個人發生異動狀況，除在戶口調查表上一一更正外，並分別登記於本冊內，如雇用及辭退一人，一面在戶口調查表上分別除去及填寫外，一面在本冊內一一登記，餘類推。
- 5、出生小兒，如無名字，不妨填其乳名。
- 6、異動者本身即係戶長者，其戶長姓名欄可以填寫「本人」二字。
- 7、戶口異動類別欄，填寫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類。出生類包括婚生、非婚生等。死亡類包括自殺、他殺、老死、病死等。婚姻類包括娶

明

入、入贅、嫁出、出贅、童養、離婚歸來、離婚別去等。遷入類包括入繼，退繼歸宗、收養、僱用、分居、全戶遷入、留客寄宿及家人歸來等。遷出類包括出繼、退僱、分居、失踪、全戶遷出、戚友別去及家人外出等。在備考欄內，仍應將其異動各類詳細情形，分別註明。

8、此項登記清冊，每保一本，並應量訂成冊，以免散失。用完後另行製訂。

9、每屆月終，由保長按照異動情形，統計填載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各保長在舉行復查時，應向一般保甲住戶說明各類戶口異動之報告限期，在限期内不遵照報告者，即須呈報處罰，其限期如下：

1、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或偵知鄰戶有爲匪通匪窩匪縱匪情事者，須隨時密報；但不得挾嫌誣告。保長考查明白，並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2、婚姻嫁娶、遷出、分戶等事項，須於三日前報告。

3、死亡、遷入、暫來暫往等事項，須於當日報告。

4、僱用、退僱、失踪、收養、棄兒等事項，須於三日內報告。

5、出生，須於五日內報告。

二、保長在初辦戶口異動時，督同甲長，挨戶查詢，按表核對，將其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婚姻等戶口異動狀況，一面按表添註或註銷或更正，一面登記於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同時將各戶增減數目，在門牌上分別註明增減，全戶共計男女數，毋庸修改。戶口調查表添註塗改過多糊塗不清者，應一律更換。

三、在辦理戶口異動時，對於各戶人口實數、門牌數、戶口異動登記清冊數及戶口異動呈報表數，必須相互符合，方得真確數字。因戶口異動登記清冊數由於計算戶口異動實地登記而來，門牌數由戶口異動實數增減而來，戶口異動呈報表數字由於計算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之數字而來。各縣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如已經設置者，其每戶戶口增減數目，亦須按月填註。

四、遷出戶門牌應於遷出時送由甲長轉交保長註銷，不得自行携走，遷入戶須持有原住地遷移證書，方准登記領取門牌。

古、一甲內新遷入戶超過十五戶之規定者，其戶數得用前一戶之戶數稱爲第幾戶之一或第幾戶之甲，如遷入二戶，稱爲第幾戶之二或第幾戶之乙，餘類推。

古、一甲內戶數遷出不足六戶者，聽之，俟整理保甲時，再行編整。

古、超過十五戶之甲，於填報保戶口異動呈報表時，於戶數欄內應填寫實數，惟須於備考欄註明重複戶號者共有若干戶。

十七、戶口異動呈報表內之本月份出生、娶入、遷入三項共計數中，減去本月份死亡、嫁出、遷出三項共計數，則得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數或實減數。即「與上月份比較數」欄之「增」數或「減」數。計算「本月份戶口實數」，係以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實減數，「加」「減」上月份戶口實數。上月份戶口實數，即係上月份報告表內之「本月份戶口實數」。如第一次填報戶口異動呈報表，其上月份戶口實數，即係戶口統計表內之統計數字。

十八、戶口異動呈報表婚姻數欄內填寫娶嫁數，對於「入贅」一項，係屬男性異動，其

增減數應算入「男」內，惟於備考欄內註明「男性入贅」人數。

五、「轉房」「圓房」者，雖填列婚姻數字於戶口異動呈報表內，但毋庸計算其增減人數，僅於備考欄將婚姻狀況分別註明，「墮嫁」者列入遷入欄內，與婚姻數無關。

三、戶口異動呈報表對於「遷入」及「遷出」數目，應分別註明「本縣境內」、「本省外縣」、「外省市」、「外國」各項，以便按照各遷移地點範圍，分別填列，俾臻明顯。

三、保長不識字者，應設法更換，無法更換者，請本保內識字者代為填報，並於舉辦保長訓練時，儘量設法訓練，實地練習，務期辦理純熟。

三、一般住戶，無論身份、職業、地位、財產種類不同，其戶口異動事項，均應一律填照報告。

三、保長因辦理戶口異動致遭受侮辱或其他刺激時，區長應查明情形，妥為處理，並呈報縣政府，對於違抗者予以懲處。

二、縣政府對於辦理戶口異動之門牌冊籍，應事先籌備備給。

三、保長甲長交代時，對於辦理戶口異動，應行移交清楚。如有遺失，責令賠償。

四、煙賭娼妓之複雜地方，應由縣政府督飭區長負責嚴禁。

第五節 設置保甲木牌

調查保甲戶口，固為實施組訓民衆之基本工作，而各種戶口靜態動態統計，於人口數目之消長，職業經濟之概況，教育程度之高下，國防準備之需要，與夫生產消費之總量，胥於此得其實況。俾分配救濟，可以從容調劑與佈置，民力財力，可以從容培養與役使。况良民靜究，賴以判別，善良風習與安寧秩序，亦獲得提倡與事先之預防，是誠有利於民有益社會之偉舉也。惟戶口異動，事極繁縝，記載冊表，欲其運用自如，檢查變遷，求其有跡可尋，頗為不易。前者，川黔兩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通過：各縣區聯保設置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案，於各縣聯保辦公處內，置備小木牌，將各戶之家庭生活概況，摘要記載，張掛木板上。俾可隨時檢閱，使於斗室之內，立談之間，所有管轄區域內住民之生活情態，一一瞭如指掌。

足資庶政之參考！經由本廳飭各縣遵照舉辦。惟原擬格式之「耕種數量」欄右邊，並分作二

……挑」「土……石」兩欄，原為明瞭農村情形起見，省市農民極少，該欄不甚適用，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擬改為「不動產數量」「動產數量」，以期適合。經呈奉

行營指令沿寬字第二零九三號，認為尚屬可行；惟右邊之「田……挑」「土……石」等字樣，應即刪除，改填「產價約數」，以資連貫。嗣後農村仍用原發牌式，省市即用修正牌式。街經轉令遵照。

各縣設置是項木牌，需要相當款項，在原建議案中，對於設置經費，由各聯保辦公處辦公費或就保甲罰金項下呈准支給。但各縣聯保辦公費月僅八元至十數元，不敷應用，保甲罰金，數不固定，設置困難，迭據各縣呈請核示前來，經由本廳對於經費一點，作左列之指
示：

一、設置木牌費用，仍在聯保辦公費內撙節開支。

二、聯保辦公費，確係不敷使用者，得就各保長辦公費內按所需數目分月勻支。

三、有保甲罰金者，呈准縣政府動用罰金。

四、列入保甲預備費臨時公共備具物品內，作正開支。

五、木料價值昂貴之地區，除木牌及表格應依規定製備外，其木架及木板，可改用木片橫訂於牆壁上，將小木牌依次掛列，或即將木牌排訂於牆壁上，省去木板費用。各縣設置是項木牌，其掛木牌圓孔處所之鐵釘，多有用圓蓋釘頭者，取下檢閱，頗為不便，經由本廳指示各縣一律改用兩頭圓釘，以便隨時翻檢。

又保甲門牌，未符鄉鎮名稱，應仿照警察局編列戶口辦法，於每戶大門框上，加釘木質番號牌，直徑三寸，橫徑四寸半，自右至左，上行橫書某縣第幾區字樣，下行橫書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字樣，另一行由上至下，直書某村（鄉鎮）字樣，一門而有兩戶者增釘之，由聯保主任按照各保戶數統製分發，以昭一律。至村（鄉鎮）之進出街盡處，可釘交通牌，以直徑兩尺橫徑五尺之木板為之，如一村（鄉鎮）內僅有一保者，由右至左，橫書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字樣，如有二保以上者，則第幾保後，應加「至第幾保」字樣，另一行由上至下直書某村（鄉鎮）字樣，庶使鄉鎮名稱與區保番號，融合為一，便於住民記憶。前奉

行參訓令治寬字第1491號，令發表式，經即轉飭遵辦。現據各縣具報沿公路村鎮地方，多已設置。其他各縣，亦多在籌設中，裨益交通，確實不少。

第六節 辦理有關保甲事務

保甲應辦各項工作，在修正保甲條例中，已有詳密規定，保長甲長執行職務，已感紛繁。但在現行政治制度，縣區以下之行政組織，除運用保甲組織執行政務外，並無其他組織可以代替。且在修正保甲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保甲長職務中，均列有「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甲長）執行事項」一款，所謂依其他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範圍太廣，保甲事務，既極繁雜，保甲人員，選擇更感困難！且現時研究保甲制度之動向者，恆謂保甲長負管教養衛之實際責任，其範圍亦至寬廣。至謂「保甲之制，將由自衛而進於自治」，而自治事務中，亦有「委任事務」之一項，是則保甲長保障及待遇問題，亦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保障保甲長一層，前據本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各縣保甲長人選，極感困難。推厥原因，各縣往往以不關保甲事項，強令保甲人員推行。以故潔身自愛之士，莫

不視保甲長爲畏途，而保甲組織，愈難健全，請明定保甲辦法，對於不涉保甲長應辦事項，嚴禁濫行責令辦理。庶各縣保甲長，得以專心本職，保甲組織，得以逐漸嚴密」。等語；當以所呈各節，尙係實情，即經省政府會同駐黔綏靖公署，通飭各縣縣政府及駐黔各部隊，除剿匪事項貴在軍民合作、及警衛聯繫之警察事務需要保甲協助、保甲長仍當隨時贊助執行，不得藉故推諉外，所有非保甲事項，不得濫行責成保甲長辦理。至於提高保甲長待遇問題，在本書第九章推進計劃中，另行敍明。本節所述，爲關於運用保甲辦理有關保甲事務，其範圍約爲：一、義務征工，二、清剿盜匪，三、築碉守堡，四、推行新運，五、強迫識字，六、辦理合作，七、辦理保學，八、其他等項，而此種事務，又爲推行新政所不可少。其各項施政情況，屬於「管教養衛」政綱之各部門中，茲不贅述。

第五章 保甲訓練

第一節 區長訓練

各縣區長，爲督促各聯保主任保甲長辦理各項政令之重要人員，亦即爲縣長與民衆居間

聯繫之樞紐，為求增進其行政智能起見，在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二三期學員中，均列有區長班訓練區長，區長參加訓練者，計有兩種：

一、現任區長調訓。

二、甄審合格區長受訓。

區長參加甄審，其資格亦有相當限制，蓋一則於訓練前免除俾進之弊，一則在訓練後使其確能擔當推行新政之重要責任。故規定入所訓練之區長，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甄審合格者為限：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曾在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 四、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者。

貴州省保甲概況

九二

六、曾任縣佐治人員或區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在訓練時期，除受一般訓練科目訓練、並注重講授修正保甲條例外，凡與保甲有關之各項法令，如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保安處組織通則，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要領、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構築碉堡等辦法，均經詳確講授。計前後三期每期三個月調查現任區長訓練畢業者，計共二百一十六人，甄審合格區長訓練畢業者，計共二百零一人，均經分發各縣任用。

第一節 聯保主任訓練

各縣聯保主任，乃推行保甲之中級幹部人員，居區保間之樞紐，承上啓下，責任非常重要。本廳前為使其澈底了解保甲要義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擬訂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訓練所簡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關於聯保主任之訓練要點，有如左之規定：

一、聯保主任之訓練，依行政督察區分區施行。

二、聯保主任訓練所，設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由專員分批召集所屬各縣之聯保主任訓練之。

三、各縣聯保主任分二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一個月，每期人數定為四十至六十。
四、訓練科目，以黨義、保甲須知、公民常識、新生活綱要、軍事訓練為主要科目。
五、訓練聯保主任之人員，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高級職員及所在地之各機關人員中選選充任。

六、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主任一人，由專署高級職員兼任。
七、訓練人員及所長主任，概係義務職，不得支給伙馬費。

八、訓練所需經費，由專員公署於節省經費或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不得向各縣攤派或徵收學費。

九、各聯保主任，應遵照到所受訓，不得託故規避或冒名頂替。如有此種情事，由各縣縣長查明懲處。

十、聯保主任受訓期間，其職務指定保長一人代理。

十一、各聯保主任之受訓旅膳費及制服筆墨紙張盥洗用具等項，概歸自備。

訓練聯保主任經費，因規定係由專員公署節省經費或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施行以來，各專員公署因無節省經費，而地方經費，復有指定用途，籌辦困難，各區聯保主任訓練，迄於二十五年九月底止，未能一律實施訓練。嗣據二區七區專員公署，先後呈報籌備訓練聯保主任，無款開支，擬請准由

行營補助各專員公署事業費項下動支應用。經由本廳簽擬在此項事業費內，每區酌撥大洋一
百二十元，俾資應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常會決議照准。經即通飭遵辦，並限各區專員公署將區轄各縣聯保主任於二個月內訓練完畢具報查考。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據第一區專員公署呈報：「本區各轄縣，共計有聯保主任三百零四名，照規定聯保主任分兩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人數，以四十至六十為限。依此規定，則本區每期抽調六十人，亦須五期，方能訓練完畢，擬將訓練期數，改為三期，每期訓練一百餘

人。其補助費一百二十元，僅敷辦理一期之用，擬請增為三百六十元。」經飭二期訓練完畢，應予照准。至於補助訓練費，每區大洋一百二十元，事關通案，未便准行。

二區專署開辦之聯保主任訓練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內籌備完竣，八月五日開始訓練，三期訓練完畢，每期訓練一月。

三區專署訓練全區聯保主任，係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將區轄各縣聯保主任全數調所一次訓練完畢。

五區專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積極籌備聯保主任訓練，擬具聯保主任訓練所章程及調訓辦法，呈送查核。其內容（一）全區聯保數為四百八十二，分三期訓練，每期訓練一百六十人，請撥補訓練費三期共三百六十元。（二）聯保主任受訓旅膳宿費，由縣府統籌，在區保經費項下開支。（三）訓練所職員，給予津貼伙食各費。經將不合之點，一一指飭遵照更正。

六區專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呈報該區聯保主任訓練，業已籌備竣事，定于二十五年二月初分兩期開始訓練，惟原送抽調訓練人數表說明第三項規定，聯保主任年在四十歲以

上者，酌由保長代替受訓一點，經飭聯保主任乃推行保甲之中級幹部人員，實有訓練必要，但因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得酌免軍訓，所呈保長代替受訓，應不准行。

二十五年十月間，據第七區專署呈擬聯保主任調訓辦法及調訓人數一覽表，依照規定，分兩期將全區聯保主任訓練完畢，計第一期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自二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六日止。並規定報到限期及入所手續等。惟各縣聯保數，與前報數目不符，經飭查明係因各縣酌情增設，尙未專案呈報。

第八區專署訓練聯保主任，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分兩期訓練完畢，其受訓學員報到須知上附註「年逾四十五歲者，免除軍訓，但軍服仍須備齊。」經飭于「但軍服仍須備齊」之下，應加「並應到場見習」一句，以資觀摩。

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全省受訓聯保主任人數，計共一零七五人，其正在訓練中未經具報訓練人數者，仍在督飭各縣積極訓練具報中。茲將本省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受訓人數比較表，錄之以供參考：

貴州省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受訓人數比較表

區別 第	一								該縣無聯保設置	備	考
	縣	別聯	保	數	聯保	主任	受	訓數			
息烽	修文	貴定	龍里	貴陽	廣順	羅甸	長寨	定番	34	未受訓數	
32	27	40	13	54	28	33			33	專員兼縣	
17	15	16	8	8	16	15			1		
15	12	24	5	46	12	18					

第二區第									開陽	
清鎮	織金	郎岱	關嶺	鎮寧	普定	平壩	紫雲	安順	大塘	
35	86	35	45	33	27	22	33	45	2	41
—	—	—	—	—	—	—	—	—	—	—
39	36	29	36	42	42	36	22	44	4	23
—	—	—	—	—	—	—	—	—	—	—
50	6	9	—	—	—	—	11	1	—	18
—	—	—	—	—	—	—	—	—	—	—
該縣多訓練四人	—	—	—	—	—	—	—	該縣多訓練二十八人	—	—
—	—	—	—	—	—	—	—	—	—	—
該縣多訓練十五人	—	—	—	—	—	—	—	該縣多訓練十四人	—	—
—	—	—	—	—	—	—	—	—	—	—
該縣多訓練九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員兼縣，該區二期聯保主任訓練所
訓練期間為六星期。

專員兼縣，多訓練九人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黔西	大定	畢節	盤縣	普安	興義	安南	貞豐	冊亨	安龍	興仁
90	91	45	31	40	56	18	21	25	31	25
			38	25	34	5	28	21	28	34
90	91	45		15	22	13		4	3	
			該縣多訓練七人					該縣多訓練七人		
			專員兼縣							

貴州省保甲概況

第 區		五					第 區				
銅	湄	赤	仁	鰣	正	綏	桐	遵	威	水	城
仁	潭	水	懷	水	安	陽	梓	義	寧		
40	55	45	69	38	60	42	48	136	72	32	
—	—	—	—	—	—	—	—	—	—	—	—
40	55	45	69	8	60	42	48	136	72	32	
—	—	—	—	—	—	—	—	—	—	—	—
專員兼縣								專員兼縣			

六

松桃	玉屏	省溪	江口	婺川	沿河	德江	鳳岡	石阡	印江	思南
83			5	41	31	26	37	42	37	43
83			5	41	31	26	37	42	37	43
		該縣無聯保設置								

第區

后坪

8

鐵壠

2

4

1

專員兼職，多訓練二人

青溪

7

6

1

鐘山

17

4

3

甞安

28

8

餘慶

17

1

天柱

—

—

—

劍河

—

—

—

黃平

37

25

12

台拱

—

—

—

該縣多訓練七八

該縣前未呈報聯保設置數目，多訓練四人。

該縣多訓練四人

該縣前未呈報聯保設置數目，多訓練
二十一人。

施秉	岑鞏	三穗	獨山	從永	江下	榕江	錦屏	平黎	荔波	合三
				27					16	18
				14	10	23	16	56	31	19
				13					34	
									該縣多訓練二人	該縣多訓練一人

該縣前未呈報聯保設置數目，多訓練
十人。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〇四

該縣前未呈報聯保設置數目，多訓練六人。

該縣多訓練十人

該縣前未呈報聯保設置數目，多訓練十一人。

合		區					
麻	江	平	都	丹	八	都	
計	2595	20	5	29	18	江	
2595	—	—	—	—	—	—	—
1075	20	7	21	11	28	該縣多訓練十人	
1075	—	—	—	—	—	—	—
1667	—	—	8	—	—	—	—
1667	—	—	—	—	—	—	—

該縣多訓練二人

一、各縣增多訓練聯保主任人數，尙有未據專案呈報者，本表均列為增多訓練聯保與未受訓數相加，未能符合總數。

二、各縣增多訓練聯保主任人數，計共一百四十七人，故合計欄內受訓數

與未受訓數相加，未能符合總數。

三、全省各縣連省會聯保數共為二六二七，本表內省會聯保數未經列入。

四、第四隔雖僅轄縣有五，但因幅圓過大，縣府治理不易。過去之土司土

說

明

目，擁槍自衛，據地自雄，且又瓦相械鬥，盜匪叢生，一切政令，不易推行。故該區保甲事宜，在編組時期，尙未臻于健全，即被蕭賀共匪竄擾，保甲組織，屢被破壞，嗣由前大定縣長在護理專員期內，亦未推動。現經該區專員，督率各縣，會同駐軍，一面清剿土匪，一面剪除土劣權勢，大致已將完竣。保甲事宜，正着手編整中。基于上述各點，該區聯保主任，尙未施行訓練。

五、五六兩區訓練結果，未據呈報，暫列入未訓練人數內。

第三節 保甲長訓練

本省保甲長，數達十七萬八千三百餘人，其知識程度，多屬幼稚，保甲長訓練，至為需要。本廳依據本省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貴州省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當各縣編查保甲戶口行將完竣之際，令發各縣遵照舉辦，使其澈底了解保甲要義，以增進施行效率。於此有補述者，當各縣進行第二三期編查工作時，在本省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限期進展程序中，縣長區長均有召集保甲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之規定，其時曾由本廳擬訂本省各縣保甲

長訓練講授綱要，頒發各縣遵照講習，多數縣份，均係遵照規定辦理，安順、普定等縣，曾將是項訓練綱要列為編查人員之必修科，另列選修科有下列七種，以資選習。計：

一、保安團隊之編組訓練，

二、碉堡圖說使用法，

三、各縣區聯防會剿辦法，

四、禁煙行政，

五、衛生行政，

六、農村合作，

七、區保畧圖製法。

茲分述本省各縣保甲長訓練講授綱要及保甲長訓練所簡則要點如左：

一、保甲長訓練講授綱要

1、舉辦保甲之意義，

2、編查戶口前之籌備及進行之步驟。

3、編查戶口之方法：

(1) 編戶之方法，

(2) 查口之方法。

4、編查委員及區保甲戶長之責任：

(1) 區長及編查委員之責任，

(2) 保長之責任，

(3) 甲長之責任，

(4) 戶長之責任。

5、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1) 保甲長之推定，(保甲長人選，應以有正當職業及孚衆望者為標準。)

(2) 保甲規約之規定，(所訂規約，應切合當地需要，並能切實執行。)

(3) 聯保連坐切結之填具，(所具切結，須內容真確，手續完備。)

(4) 戶口異動之查報，

(5) 民有槍枝之登記烙印，

(6) 壯丁之訓練。

二、保甲長訓練所範則

1、保甲長訓練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由縣長召集所屬各區保甲長實施訓練。

2、保甲長訓練，分爲若干期，其訓練期間，均爲一月，每期得分爲保長班與甲長班，每班得分爲甲組或乙組，每組以八十人至一百人爲限，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所發給證書，並由各縣政府造具名冊，呈送備案。

3、保甲長須一律到所受訓，由區長統計保甲長人數，酌量分期受訓，在受訓期間，其職務委托甲長及戶長代理。

4、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主任一人，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

訓練員若干人，由所長遴選縣府及各機關人員或保安隊隊長分別兼任。

5、訓練所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就縣政府及各機關人員指派兼任。

6、訓練所各職員，均為義務職，不得支給伙馬費。

7、訓練科目，以黨義、公民常識、保甲須知、新生活綱要、軍事訓練、精神講話為主，由訓練人員就所擔任課程編成白話講義，按受訓學員程度，分別發給。

8、在訓練期內，縣長應隨時到所訓練。

9、各保甲長受訓之旅膳費及制服筆墨紙張盥洗用具等項，概歸自備。

10、訓練所地址，得就學校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

11、訓練所需費用，由各縣政府于節餘經費及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不得向人民攤派或徵收學費。

12、各縣因情形特殊，如經濟困難、防務緊張等，得縮短訓練期間，十天一期，暫設講習班。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一〇

自保甲長訓練所簡則頒發各縣施行後，迭據各縣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及二十五年一月二月間，先後呈報，以地方上經濟狀況、防務需要、人員配備、時間限制、種種特殊情形，對於訓練期間、訓練期數、訓練方式、訓練人員、訓練所組織等等，均有不同，致訓練人數及訓練結果，因之而有差異。茲分述之：

一、訓練期間，有一月一期者，有兩星期一期者，有十天一期者，有一個半月一期者。一月訓練一期者，為普通經常狀態，兩星期或十天訓練一期者，或因地方防務需要，或因地方經濟凋敝，或因受共匪竄擾，在緊急狀態下短期訓練竣事者。一個半月訓練一期者，則因地方情勢許可，訓練時間稍長，保甲長獲益當較時間短促為多。

二、訓練期數，有將全縣保甲長分三期訓練完畢者，有二期訓練完畢者，有不分期數一次訓練完畢者，亦有預定三四十期須一年至十數個月訓練完畢者，分三期訓練完畢者，為經常狀態，普通在五期六期即可訓練完畢。其三四十期訓練完畢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因各該縣保甲長數目過多，非如此不足以訓練成事。本省各縣人口，多數稀少，經

濟困難，頒發保甲長訓練所簡則，係就多數縣份着眼，而爲一般規定。各情形特殊縣份，自應准予變通。在保甲長訓練所簡則中，規定每組以八十人至一百人爲限，實因每組人數過多，講授困難，管理難週，訓練實效，不易收得。各縣雖得延長時期與增多期數，不得增加每組訓練人數。又因訓練人員多係兼職，人少事繁，班數未能增多，訓練期間，勢必自行延長。

三、訓練方式，可以分爲六種：（一）集中分班訓練，（二）集中混合訓練，（三）分區集中分班訓練，（四）分區集中混合訓練，（五）分區分散混合訓練，（六）附入聯保主任訓練所分班訓練。第一種方式爲規定方式，各縣多遵是項方式辦理。其各縣一次訓練完畢者，多採用第二種方式辦理。第二第四兩種方式，係因地方情形特殊，呈准實施。第五種分區分散混合訓練，係定期之場期訓練，由各區公所於每逢場期，集合區內保長甲長於區公所施行訓練，每次訓練時間，視情勢之需要，定爲二小時至四小時，亦係呈經考査屬實，暫准實施。此數種訓練方式中，以一二兩種爲最普遍，辦理較易收效。次之三

四兩種，五種極少，效力亦微。至於第六種係由極少數專署駐在地縣份所舉辦，人力才力，既可節省，且亦較易辦理。

四、訓練人員，依照規定由縣府職員及各機關人員中遴選兼任，但各縣縣城及重要場鎮，駐有別動隊，各軍師旅政訓工作人員及綏靖工作指導員者，因負有訓練保甲之任務，多由各縣縣政府請其協助辦理，擔任訓練工作。

五、訓練所組織，有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或三組，各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進行者，亦有設總訓兩組另設教育長者，亦有分設教育長及指導員分任教訓事務者，大多視事務之繁簡及人員之多寡而定適當之編配，以求保甲訓練之推行盡利。

六、訓練所經費，依照規定，應由各縣政府於節餘經費及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並嚴禁任意攤派及徵收學費，原在顧念因訓練保甲長致加重人民負擔。各縣對於此點，不無注意，多有擅自主張徵收款項，或加收保甲經費，或移用其他固定經費，或多收保甲長訓練火食各費，以資應用。均經本廳一一指示，訓練所經費，應依照規定，造具預算，

呈候核定施行，不得擅自徵收。其已軍備徵收者，復經電令制止，飭即佈告週知，錄案
一查。各縣任意徵收訓練費之弊端，因以剷除。

總計各縣保甲長訓練之結果，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計訓練完畢一期者，有湄潭、六
塘、鎮寧、下江、石阡、普定、黎平、印江、平舟等九縣；訓練完畢二期者，有天柱、榕水
、鳳岡、黃平、八寨、廣順、沿河、興仁、貴陽、青鎮等十縣；訓練完畢三期者，有仁懷、
省溪、安順、餘慶、獨山、平越、台拱等七縣；訓練完畢四期者，有開陽一縣；訓練完畢六
期者，有畢節一縣；訓練完畢九期者，有定番一縣。總計舉辦保甲長訓練者，二十九縣，共
訓練保長一千六百五十四人，甲長五千六百一十九人，其餘未經訓練及訓練未完各縣，均在
嚴飭積極辦理中。

第四節 壯丁訓練

本省壯丁訓練，統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統籌指揮，由保安處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分別承辦，遵照

訓練總監部二十五年壯丁訓練綱要，參酌本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擬定壯丁訓練改進辦法，令委各縣縣長兼充總隊長，並由訓練總監部派黔縣軍訓教官二十員，分發省會及貴陽、清鎮、平壠、安順、興仁、黔西、大定、畢節、龍里、貴定、定番、鎮遠、息烽、遵義、獨山、都勻、盤縣、鎮寧、桐梓等試辦社訓縣份充任該縣副總隊長，其他六十二縣，由保安處選派教導總隊畢業學員充各縣訓練主任兼副總隊長，在試辦縣份，則遵照社訓法規，先行成立總隊，並着手辦理壯丁訓練。其非試辦縣份，則分集中訓練與分散訓練兩種，集中訓練辦法，每縣由各保選送壯丁一名，到縣城集中，編爲壯丁訓練隊，以不超過一百五十人爲限，訓練兩月爲一期，共辦兩期，自廿五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第一期，自廿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爲第二期。分散訓練，則就各區爲單位，編爲壯丁隊，每區爲一中隊，每保爲一分隊，由區保長兼充中分隊長，每週一、三、五、日，集合區內壯丁訓練二小時，仍分爲兩期舉行，並在廿五年度內按照二十五年壯訓綱要，全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期訓練一千至二千人，十萬至三十萬者，每期訓練五百至一千人，在十萬以下者，每期訓練三百至五百人。

人，但最小縣份，每期訓練，亦不得減至三百人以下。其訓練人員，由縣函聘駐軍或選擇在鄉軍人充任，學術科照壯訓綱要所定，經費由區保經費開支，均經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惟本年度因計劃辦法經費，費時甚久，致未能按期施行，據報有已辦一期者，有已辦兩期者，有極少縣份因特殊關係尚未舉辦者，經嚴令督飭，統限於二十六年四月底辦理完竣，以免妨礙農事，俟至二十六年度時，完全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照社訓俱規辦理，以歸劃一。

第六章 保甲整理

第一節 省派整理委員

二十五年五月間，本廳以各縣辦理保甲事宜，除第三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業已辦竣、並經專員公署派員抽查具報，第一區抽查多數具報，僅修文、羅甸兩縣因匪竄擾、正整理中，第七區抽查具報，僅平越、甕安兩縣被共匪竄擾，在從新編組中外，其餘各行政區所轄各縣辦理完成抽查具報者固有，而迄未將編組實況表報齊全者亦多。茲由本廳擬訂本省各縣保甲整理委員服務暫行規則，整理委員整理時應注意事項，及各項表簿格式，由本廳指派整理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一六

委員五人，先赴第二、四、五、六、八各行政督撫區所轄各縣，商承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督飭指導，限期二月，辦理完竣，如時間有餘，再分赴一、三、七各行政督察區督飭辦理，其經費每員月支薪俸五十元，旅費三十元，兩月共支八百元，由省庫撥給，膳宿費一併在內。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茲錄服務暫行規則要點如下：

- 1、確實編查保甲戶口，
- 2、確實取具五戶聯保連坐切結，
- 3、指導保甲規約之擬定，
- 4、督飭實行戶口異動臺記，
- 5、考查保甲戶長是否遵章推定，
- 6、稽核區保經費之收支，
- 7、指導各種變冊之填寫及統計，

8、解釋各種保甲法令，

9、宣傳運用保甲之效能，

10、其他必要事項。

二、整理委員依實地情形認爲原編之保甲有錯誤時，應依法糾正之。

三、整理委員對於服務縣份之縣長有怠忽職務或措置失當時，得隨時密報核辦。

四、整理委員如發現區保甲長工作異常勤奮或稍有怠忽時，得商同該縣縣長分別獎勵或懲處之。

五、整理委員如發現區保甲長有敲詐騷擾各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縣縣長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同時電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本廳核辦。

六、整理委員如發覺人民有故意反抗或暗中阻撓保甲時，得隨時通知該縣縣長查明法辦，如認為事變有擴大之慮時，應同時詳細陳述情形擬具辦法，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本廳核辦。

七、整理委員不得有怠職或瀆職暨其他失態之行爲。

八、整理委員之膳宿舟車辦公各費，由省庫支給，不得需索車馬各費，並不得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九、整理委員應逐日填造日記，並於每縣整理完竣之後，填造報告表，彙呈本廳核辦。

十、整理委員於整理工作或其他任務終了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經驗所得，作成有系統之精要報告書，呈送本廳查考。

至於整理委員整理時應注意事項，亦有足述者數端：

一、整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整理委員，應按派定區域，斟酌途程，自訂時日，分別工作，如期辦竣。

三、整理委員到縣整理時，應注意於鄉村之中及各區重要村鎮，皆應親臨整理。

四、關於本廳所發表式，皆應分別翔實查填。

五、關於應行函報事項，應分別事由，專函具報。

六、整理委員，應將到縣離縣日期，隨時呈報本廳查考。

七、整理委員於離某縣時，應將前往縣份告知，並囑託如有轉交公文，請即專差遞

送。

八、整理委員自出發之日起，每整理完善一縣，即將每日日記及各項報告呈送本廳核辦。

其各項表簿格式，附錄如左：

貴州省各縣保甲整理委員整理限期及薪額旅費表

限 期	整理		每月每員薪旅費		兩月合計數		備 考
	人數	薪 俸	旅 費	薪 俸	旅 費	合 計	
兩月由 至 月止	五人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附記——保甲整理委員薪俸，按月實支五十元，旅費實支三十元，由省庫撥給。

貴州省各縣保甲整理委員工作日記簿

整理縣名 ————— 起止年月日起 ————— 整理委員 ————— 簽名蓋章 —————

月日 至 年月 日止

整理 縣保甲戶口報告表 (二)

保甲整理委員 年月日于

造呈

區別	等級	聯保數	保	數	戶	數	男	女	數	壯	丁	備	考
----	----	-----	---	---	---	---	---	---	---	---	---	---	---

合計

說附

整理 縣保甲戶口報告表 (二)

保甲整理委員 年月 日于
造呈

項 別 整 理 情 形

實施五戶聯保狀況

保甲規約擬定情形

保甲會議召集情形

戶口異動登記情形

區保費收支實況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一一

保甲長推定情形

保甲長及壯丁隊訓
練情形

民有槍枝登記情形

辦理特編保甲實況

運用保甲效能情形

縣內辦理保甲空礮
情形

其
他

各區保甲整理委員派定後，均於二十五年七八月間先後出發，計第二區保甲整理委員於七月十三日到達安順，第四區保甲整理委員於八月三日到達黔西，第五區保甲整理委員於八月十五日到達遵義，第六區保甲整理委員於七月十三日到達鎮遠，第八區保甲整理委員於八月十日到達獨山，均據將分赴各縣實地工作情形，先後呈報查核。惟因交通關係時間限制及

地方特殊情形，各整理委員未能前往各區場鎮鄉村間普遍整理，經由本廳指示如爲時間所限確實不能普遍整理時，得儘先整理城區，由縣政府責成其他各區仿效辦理，各縣縣政府仍應依照整理綱事，具報查核。九十月間各整理委員，先後返省，將各縣整理情形及經驗所得作成總報告書呈送查考。各縣整理工作，告一段落。

各整理委員所呈之總報告書，經本廳覆核以第二區各縣辦理保甲錯誤及敷衍各點，在各區均有同樣錯誤情形，爰經分別獎懲，將第二區各縣辦理保甲錯誤及敷衍各點，令行各縣遵照更正。茲畧寫應行糾正各點如次：

一、編組之錯誤：

- 1、每甲均編十戶，每保均編十甲，不依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組，分割本鄉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以致糾紛時起。
- 2、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則不另入調查表內，即作該保補充住戶，（因欲保內減少公款負擔，故少報戶數）以致戶口不確。

3、編組順序錯亂，以第五戶編爲第一戶者，第一保居民任第二保保長者。

二、查口之錯誤：

1、戶長姓名不確，各縣戶口調查表戶長欄內，均有以張老大，李公……等普通稱謂填入。且有原人姓李，因其混名周毛公，則以周毛公填入。

2、住居年數欄，間有以戶長年歲爲轉移，如戶長年在三十歲，則填住居三十年，六十歲則填住居六十年。考其實際，已祖居數代，或僅遷來一二年。

3、職業欄，均以農、工、商、學、兵、公、勞……等普通名詞填載。

4、籍貫欄，有以江西、湖南……等省名填入者，實已祖居數代，或已遷入貴州數代而初遷入該縣者。

5、門牌上有僅填戶長姓名，而丁口各欄，未經填入。亦有親屬填入附住，附住填入傭工欄者。且有少數未經製備木板懸掛，貼於牆壁，風雨侵蝕，毀壞不堪。

三、各縣保甲長，多未經衆公推，悉由區保長指名請委，引用私人。

四、聯保主任自視為另一階級，不兼保長，在邊隅地區，割據稱雄，擁搶自衛，指揮保長，互相械鬥。自稱為分區長，人民多以區長呼之。亦有以區員兼任聯保主任，管理一方。

五、各縣聯保主任及保長圖記，尚有少數未經刊發，均以原鄉鎮公所圖記代用。

六、各縣對於五戶切結，以為例行之事，故於編查完竣後，依照所編住戶，挨次五戶一結填載，即算完事。不問已否蓋章捺印，是否願意具結聯保，有匪出於住民者，亦不實行連坐。

七、烙印槍枝，未經辦理完善，人民遲疑漏未登記烙印槍枝甚多。

八、保甲規約，未經完全擬訂，擬訂者亦多不合實際，未能認真實施。

九、壯丁特種隊，未經實施編組。

十、戶口異動未能認真舉辦，戶口數多欠真確。

十一、區保經費，未依規定製冊徵收。

綜觀各縣辦理保甲，在初辦時期，經本廳詳確指示，復經專員公署派員抽查，糾正指導。其錯誤之點，非由於不知辦理之手續及方法，實由於敷衍塞責因循延誤所致，而民智低下，保甲人員選擇困難，積重難返，土劣氣習未經革除，要亦不易推動之主因，是則有待於確切整理者。

第二節 限期整理保甲

本省各縣編組保甲事宜，雖經遴派保甲整理委員分赴各縣實地整理，但以時間所限，各區鄉鎮村寨中，未能普遍實施整理。茲以令發各縣遵照更正之第二區各縣辦理錯誤及敷衍各點，仍乏整個實施辦法，本廳為謀澈底有效之推進及充分運用發揮其效能起見，爰於二十五年九月底，擬訂本省各縣保甲限期整理辦法大綱，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二四四四號及第二九七五號修正備案。是項整理辦法大綱，係將全省保甲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整理完竣，舉凡關於保甲廳辦之各項事務，輔助事業之推進及保甲之宣傳推動適用等，均有詳確之規定，並經明白之指示。茲錄其要項如左：

一、整理保甲數字及清查戶口

各縣保甲戶口數字，應依迭令督飭調查確實，統計精密，認真整理。並造具保甲戶口概況報告表三份，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

二、造送二十五年度區保經費收支預算

各縣區保經費，應參照省政府迭次明令，由縣長分別統籌，迅速分別編造二十五年度區保經費收支預算表，呈送核定。

三、舉辦保甲長訓練

未辦保甲長訓練縣份，應速遵照前頒本省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及本省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抽調現任各保保長甲長，實施訓練，其未經訓練完畢縣份，應即繼續舉行訓練。並應將各期訓練情形及訓練畢業人數造具名冊，呈報備案。

四、舉辦聯保主任訓練

各區專署主辦之聯保主任訓練所，應由各專署按照區轄各縣編定之聯保數目，統籌計劃，分期召集訓練，並將訓練情形及訓練畢業人數造具名冊，呈報查核。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二八

五、厲行五戶聯保連坐

因戶口異動之結果，致五戶聯保連坐切結上戶長有異動變更情事，應飭隨時用筆鈎去與補具，以期正確。各縣縣政府應於每隔半月或一月由縣長親自或派員赴鄉認真檢查，有無遺漏。倘發現有未具切結者，應即飭令補具。並將該保甲長等，依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處分，各縣如發生盜匪案件，應嚴查窩主，同保各戶及該管甲長，一律實行連坐。其辦理實施情形，並應按月列表具報。

六、設置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

各縣聯保辦公處^{設置}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原為便於檢查瞭知保內各戶家庭生活狀況及為便於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而設。各縣縣政府應飭各區趕緊遵令設置，具報備查。

七、確實辦理戶口異動

戶口異動登記，為保甲編組後之重要工作，各縣對於是項工作，多未能認真舉辦。茲應依照規定辦法，督飭各區保甲長，按月認真查報，彙表層報查核。

八、厲行保甲規約

各保保甲規約，應飭因時因地協訂施行，並於保長辦公處門首及通衢牆壁上擇要公佈，以便住民隨時觀摩，躬行實踐。

九、設置保甲交通牌

保甲交通牌，爲使保甲內住民瞭知保甲內交通概況，以便執行保甲任務。且是項交通牌益於行旅交通，尤爲重大，各縣應依照規定式樣，製發張掛。

十、實施警衛連繫

裁撤各縣公安機關，由警佐指揮保甲人員及壯丁隊，執行公安職務，實行警衛連繫，前經通飭遵辦。而應由各縣切按地方實際情形，妥擬警衛連繫實施辦法，認真舉辦。

十一、切實清查散匪

各縣匪患，除人槍在百數以上之大股土匪，應由區保飛報縣府，由縣呈請派隊清勦

，或商同就近駐軍剿辦，必要時得由區保逕報就近駐軍進剿外，所有縣境內零星攔路行劫散匪，應速組織壯丁隊，設置守望哨、盤查哨、偵探隊、巡察隊、嚴密清查，各縣如財力充裕，尤應趕速籌設電話網。至民有槍枝，應切實調查登記烙印，各區保間之關隘要衝，應速建築碉堡，輪派壯丁守望。同時縣與縣間，區保與區保間，須切取聯絡，分段會哨，籌防匪警。並不時擇要施行大檢查。

十二、籌設保甲宣傳委員會

保甲推行，必須認清社會現象，人民生活，然後運用始能生效。各級保甲人員，雖經加以訓練，誠恐仍有不能運用，悉協機宜，亟應籌設宣傳委員會，以縣長、科長、黨務指導委員、各區區長、當地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公正紳耆等組織之，隨時宣傳指導，並因時因地制宜，計劃推進關於保甲各項事宜。

十三、設置保學

每保擇一相當地點，辦一保學，由保長商請保內知識份子協同辦理。保內已設有學

校者，並須在學校內試行保甲制，以一學生爲一戶，以一級爲一保，或合數級爲一區，由校長及教職員指導學生，實行清戶、編甲、編保、推選保甲長、辦理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及協訂保甲規約等。並利用小學導生制，將此有組織之自衛工作，習練熟悉，轉告各該家族男婦老幼，俾各熟諳保甲意義，使保甲各項任務，推行盡利。

三、設置示範戶

即於每保之中，擇明白事理之住民一戶或數戶，指導其家用一切日常生活，如清潔廚房廁所及安放牀櫃樟椅等位置，務作有條理之處置。並責成負責實施各項保甲任務，以作其他各戶之模範。一保之內，有此數家示範戶，即可飭令其他住戶，一律仿行，鄉村觀瞻，當可一新。

四、舉辦各種農村合作社

欲使農村經濟發展，而應組織各種合作社。如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各縣應斟酌地方情形，按照農村需要，分別試辦，逐漸推廣。惟因人力財力所限，各縣

辦理合作，係分期進行，第一期在本年度內，（二十五年度）所有一等縣及專員兼縣均應舉辦。各該縣等，尤應特別注意，努力推行。

六、舉辦強迫識字教育

各縣失學人數過多，文化低落，殊為推行保甲之障礙，亟應舉辦強迫識字教育，如露天學校，巡迴教學、化裝宣傳、演劇指示、夜班補習學校等。並須由保長或甲長於每住戶門首之牆壁上，每日用木炭或黃土，書寫一字，指示認識，或由保學內各小先生歸家書寫並講述其意義。務使澈底明瞭，或三日一換，或一日一換，由各該保長酌量辦理。

七、隨時召集保甲長作精神講話

各縣各級保甲人員，雖經予以訓練，但政令時有變遷，往往憑文書傳達，率多格格不入，應由各縣縣長，酌量地方習慣，隨時召集區保甲長或由區長召集保甲長作精神講話，將最近奉到之法令規章，及憲辦事項，詳細解釋，並指示其辦理方法。同時灌輸時

事新聞，俾養成愛國家愛民族之習慣，一面藉此考核各保甲長之工作成績。

是項整理辦法大綱頒發各縣施行後，各縣遵照辦理者甚多，如五區專員兼縣道義，辦理保學，尚有相當效果，其他各縣，亦多在設計實施。惟因本省偏僻縣份，文化低落，經濟凋敝，民生困苦，散匪潛滋，各縣進行整理，未能作齊一之實施。

第三節 總動員清查編整

本省各縣辦理保甲，截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止，計編查完成經專員公署派員抽查者，爲貴陽等六十六縣，據報完成尙未經專員公署派員抽查者，爲丹江、普定、八寨、紫雲、麻江等五縣，據報業已經組被匪竄擾，飭令重編尙未呈報編竣者，爲畢節、大定、黔西、盤縣、錦屏、榕江等六縣，經後任呈報前任辦理不善重行編查者，爲鎮寧一縣，迄未彙報完成者，爲后坪、水城、威寧三縣，綜合各縣辦理成績，其能認真編組清查，並切實推行各項保甲法令者，固屬不少，而辦理不善敷衍從事者，尙居多數。前據派赴各縣保甲整理委員呈報整理各縣保甲情形，發現錯誤之點甚多，當經立限糾正，並爲求各縣保甲運用真確起見，復擬訂

貴州省保甲概況

二三四

限期整理辦法大綱通飭各縣縣長分別督飭，依限整理。惟保甲事項，本極繁雜，運用未臻熟習，效能難發揮，年餘以來，雖經營誠勤，三令五申，所有辦理不力各縣長，亦經分別與以撤職、罰俸、記過各處分，（如黃平、松桃兩縣長撤職，鳳岡縣長撤職留任，后坪縣長罰俸一月，記大過二次，大定、甕安、江口、黃平、關嶺、平壠、貞豐、普定、鎬水等縣縣長記過。）惟因本省兩經匪擾，地方組織，多被破壞，行政效率，頗受影響，加以軍事未定，飛輓之勞，遍於全省，各專員縣長，未能全力以赴，亦屬實在情形。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本省軍事敉平，正為政治檢討改進之機，經由本廳依照修正保甲條例第十三條「……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保甲數字增設或減併」之規定，擬訂總動員限期清查編整各縣保甲辦法，將本省各縣保甲重行編整一次，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通飭各縣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限期三月辦理完竣。茲照錄是項辦法如左：

限期清查編整各縣保甲辦法

(甲) 短期訓練保甲長

(一)保長由縣政府在一個月內輪流調集訓練完竣。

(二)甲長由縣公所按各地場期派員集合訓練，或以其他簡便方法，集合訓練，務將該管區甲長全數訓練完畢為目的。

(三)此項保甲長之訓練，為了解此次清查編整任務起見，以本府最近頒發之保甲長編整須知為訓練教材。

(四)保甲長編整須知，由省政府就此次清查編整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刊印，頒發各縣應用。

(五)訓練期間，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此次受訓保長之旅膳等費，概歸自備，訓練事宜，由縣長負責主持。訓練員由縣政府職員、縣黨部人員、壯丁訓練主任、保安中分隊長、國民軍訓教官、縣府所在地各學校教職員、邊區民衆訓練員等兼任，不支佚馬津貼。其憲文少數印刷費用，由縣地方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據實報銷。

(乙)總動員清查戶口編整保甲

貴州省保甲概況

貴州省保甲概況

二三六

(一) 限期：兩個月(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三月底止)

(二) 人員：

(子) 縣政府職員，

(丑) 各區區長區員，

(寅) 聯保主任保甲長，

(卯) 各縣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學生及小學校教職員，

(辰) 各縣國民軍訓教官及壯丁訓練主任，

(巳) 當地黨部工作人員及優秀黨員，

(午) 邊區民衆訓練委員及訓練員，

(未) 地方公正紳耆。

(三) 編組：擔任總動員清查編整任務之人員，應注意下列各點：

(子) 區域——以各縣現行劃定之保甲區為編整單位。

(丑)日期——應就劃定編整區域地段，在規定限期內，將日期先行分配。

(寅)編配——每一區就第二項規定人員，編配一隊，每一聯保，編配一組，每隊設隊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每隊組數及每組人數，由各縣酌定。

(四)工作：

(子)清戶——應將普通住戶及公共處所寺廟船戶等，調查確實。

(丑)查口——應將上列各戶實有丁口數、壯丁數，分別詳查，務得精確數字。

(寅)發給門牌——每戶查一戶，即填發門牌一張，指導粘貼於木牌上懸掛。

(卯)在一甲戶口清查完竣時，即勒令各戶戶長，填具五戶聯保連坐切結。

(辰)在一保戶口清查完竣後，即將保甲數字，由組長統計編整表報隊長，同時對於保甲長之未經推定手續者，由組長指導推定。(其已推定接委者，勿庸再推)

(巳)獎懲：所有各項總動員人員，有服務編組工作之義務，如有工作努力編整確實，或藉故規避工作不力者，由各縣縣長分別查明，擇尤呈報省政府，函令各主管機關獎

憲。

(六) 經費：由行營補助各專員公署建設費內撥支四個月，共壹萬陸千元，除以捌千陸百一拾元、由省府印發門牌（各縣得斟酌交通情形，呈准依式自行製發，此項用費，酌在上款內核給。）及保甲長須知外，餘柒千叁百玖拾元，分別補助各縣，爲辦理編整表冊之用。至編整員之伙食，（每員每日不得超過貳角）應就各縣原有地方經費撥用，作正開支，由縣長負責統籌，不得另行加派。

一萬戶以下縣份，每縣補助陸拾元。計：

鎮遠、平舟、施秉、錦屏、岑鞏、台拱、后坪、玉屏、八寨、都江、丹江、大塘、長寨、下江、劍河、省溪、青溪、安南等十八縣，共洋一千零八十元。

二萬戶以下縣份，每縣補助捌拾元。計：

銅仁、榕江、安龍、修文、龍里、甕安、羅甸、貴定、息烽、荔波、平越、江口、天柱、德江、石阡、鎮甯、關嶺、紫雲、平壠、郎岱、普定、廣順、餘慶、三合、麻江、鎮

山、永從、三穗、冊亨、興仁、普安等三十一縣，共洋貳千肆百捌拾元。

四萬戶以下縣份，每縣補助壹百壹拾元。計：

貴陽、赤水、桐梓、黎平、松桃、思南、婺川、安順、興義、畢節、盤縣、開陽、仁懷、獨山、定番、綏陽、湄潭、都勻、黃平、沿河、鳳岡、清鎮、水城、貞豐、織金、餽水、印江、及省會警區等二十八縣，共洋叁千零捌拾元。

八萬戶以下縣份，每縣補助壹百伍拾元。計：

遵義、正安、大定、黔西、威甯等五縣，共洋七百五十元。

上項補助經費，由財政廳先行劃發。

(七)門牌：由省印就發交各縣分發張貼，其交通較遠縣份，得呈准仿製。

(八)結束：各縣戶口清查完竣保甲組織健全後，應由縣政府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及

該管專員公署，聽候抽查，一面積極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丙)組織保甲宣傳委員會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組織——由縣長、縣黨部負責人員、縣政府主管科長、各區區長、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地方公正紳耆等組織之。

(二)任務——隨時宣傳指導並因時因地計劃推進關於保甲各項事宜。

各縣門牌，所以規定由省印刷者，係因各縣能自印門牌者，實居少數，其鈐鉛印者，則以石印及木刻印屬，但因印刷困難，往往不能印發完全或竟未發給，邊遠縣份，曾發現未經懸掛門牌者，其故即基於此。此次門牌，由省印發，既可免除上項弊病，且可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保甲長編整須知，係指示保長甲長在清查編整時應行注意及應行瞭知各事項，擇要記載，俾各縣於辦理短期保甲長訓練時，教材劃一，運用自如，以達到本省整理保甲之整個要求。惟因字數稍多，且有在本書前列各章中已經詳確指示者，茲簡錄其重要項目如左：

(甲)此次總動員編整保甲清查戶口應注意事項。係指示過去編查之錯誤及此次之改進辦法。

(乙)保甲長之任務。係將聯保主任保長戶長之任務，分散於修正保甲條例上者，彙齊列舉，一目瞭然。

(丙)保甲經費之征收手續。就本省區保經費收支報銷手續，一一列出，以便知曉。

(丁)聯保主任與保長行文之程序。係將

行營迭次訓令解釋聯保主任與保長之行文程序，詳為指示，以便遵循。

(戊)保甲長應共同特別注意事項。係指示辦理戶口異動之手續，注意補具五戶切結及運用保甲辦理救災、禦匪、建碉、守堡、築路、造林、辦理合作、興辦水利、編訓壯丁等。

(己)奉頒各種戶口調查表之填表說明。係將普通住戶、寺廟、船戶、公共處所等戶

口調查表填表說明，一一指示，俾免錯誤。

奉發住戶門牌式樣，於親屬、附住、傭工各欄「增減」欄下，雖留有空格，俾供戶口異動人數增減時，填註增減數目之用。但戶口異動頻繁，增減數字，不一而足，因空格較少，往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四二

往填註塗改，異常糊塗，不易清查。且原頒牌式，男女共計等欄下之空格與增減欄下之空格相等，男女共計欄下之空格，似以僅能容下「一、二、三、四、……」等數字即可，毋庸多留空格。經由本廳將奉發門牌式親屬等欄男女共計下之空格，儘量縮小，以能容下填寫三四數字大小之地位為止，而將縮出多餘之空格列入增減欄內劃分為十二格，俾各戶有異動時，按月按格填註，以期清晰。在此次清查編整印發各縣門牌時期，經濟方面，並無浪費。茲附錄分格門牌式如左：

存	貴州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根	中華民國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日	
字					
第					
號					

貴州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

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門

附屬						親						類別項						調查事項						貴州省																	
男			女			男			女			戶長			姓名			年齡			居住年數			職業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計	共	口	計	共	口	計	共	口	減	增	口	減	增	口	減	增	口	年	居	住	數	職	業	附	註	業	附	註	業	附	註	業	附	註							

牌

明 說	全戶 共計	工		傭		住		
		女		男		男		
		女	男	計	共	計	共	
5、4、3、2、1、	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每月增減人口數，即填入表內增減欄下之十二格內，如第三月增減，即填在第三格，餘類推。							
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							
，即填在第三格，餘類推。	本門牌應妥為保存，並應掛門內易見處所。							

1、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2、本門牌應妥為保存，並應掛門內易見處所。
3、經此次清查後，各戶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4、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5、每月增減人口數，即填入表內增減欄下之十二格內，如第三月增減，即填在第三格，餘類推。

自是項辦法通飭遵辦後，各縣多能依照規定進行清查編整各項工作，惟有桐梓、黎平、松桃、遵義、威寧、普安、甕安、安龍、修文、龍里、紫雲、安南等縣，或因趕修公路，或因道途較遠，奉文逾期，呈准展限辦理，均經分別准予展期一月，限至二十六年四月底辦理完竣。預計此次總動員清查編整以後，保甲運用，或可裕如，保甲效能，或可發揮也。

第四節 整理省會保甲

省會保甲，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編組完竣後，本廳為促進省會居民重視保甲履行任務及檢閱編查是否確實，辦理是否合法起見，當即派員抽查，旋據報以省會編查保甲錯誤之點尚多，茲撮要述之：

一、戶口號數牌新舊並貼，戶籍門牌與保甲門牌，淆亂不清，不易抽查。

二、保甲編制，各保各甲戶數，多寡不同，有全係十戶一甲，十甲一保者，有係十五戶一甲，十甲一保者，亦有多至十戶，少至二三戶一甲，十五甲一保者。

三、各區多于五保之下，設一聯保主任。

四、人口以多報少，丁壯以壯報老，且時有遺漏，數字不確。

五、人口衆多之戶，於戶口調查表上，一行填寫數人，塗改不清，不合規定。

六、間有發現用舊日閭鄰之戶口調查表填載戶口。

七、保甲規約，未經戶長加盟，僅每甲有公民代表一人簽字，且有用商店名稱者

八、戶口異動，未經報告。

九、徵收區保經費，未依規定手續辦理。

十、警察分局兼辦保甲，常將警政保甲混爲一體，責無專司。

本廳爲謀澈底辦理完善起見，復於二十五年三月間，派省會保甲整理委員五人，會同各分局切實辦理，並經指示整理詳盡辦法，飭即認真實施。復由本廳編擬「整理省會保甲告民
衆書」及「省會徵收區保經費須知」各一種，分送各戶，每戶一張，粘貼堂屋，以期家喻户晓。

嗣據各整理委員表報整理情形，均在遵照指示各點，召開保甲會議，確實進行。惟尚有應行改正者，復由本廳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對省會警察局作下列之指示：

一、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據各整理委員報告，「各街尚有遷入而去編查之戶，有添人進口而未報出生之家，亦有已遷出而未註銷其門牌。」查戶口異動，如不舉辦，日日從事整理，仍屬無補實際，應飭各區認真確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二、撤懲辦事不力之保甲長 各區保長甲長，多有習氣太深、不盡職責、遇事敷衍者，應由各區查明情形，依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別撤懲。

三、製備收款登記簿 查省會徵收區保經費須知規定，保長徵收區保經費，須置備收款登記簿一冊，還簿徵收，其冊簿每三月須更換一次，應即刻速依式製定，發交各保還簿徵收。

四、禁止任意派款 辦理保甲所需費用，統應依照規定，在預算範圍內支用，各保不得自由攤派，藉名歛錢。倘有臨時捐款必須攤收者，非經批准，不得徵取。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四八

五、軍政公務員眷屬一律實施編查。本省辦省保甲，係採取屬地兼屬人主義，黨政軍教各界公務人員眷屬住居保甲內者，應與普通住戶同等實施編查。其戶口發生異動情事，亦係依照戶口異動登記手續同樣辦理，應飭各區轉飭遵辦。

六、其他 其他如各區保街燈費，應即通飭停止徵收，各區保甲內蟻媒流娼，所在多有，且屬居住不定，極易窩藏奸宄，應由各保甲長查明後，認真監視其行動，一面妥為勸導改業。至旅店來往客人，除各保甲長應隨時注意外，各警察分局應認真檢查取締。

二十五年五月間，先後據各整理委員呈報整理完竣，並將整理後保甲戶口數字，列表具報，經令行省會警察局按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確實辦理戶口異動，以期正確。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省會保甲戶口數字，計三二聯保，一八一保，一八三九甲，一一一四八戶，六四八八三男，五八四九九女，壯丁三一二九八，外僑住戶一一，男一七，女一六，至於各區戶口異動辦理實況，仍由本廳隨時派員抽督督飭認真辦理中。

第七章 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保經費之來源

區保經費一語，係包括區公所經費及保甲經費兩項而言，各省對於區保經費，均係分別籌措，本省因情形特殊，區保經費，統籌分配，實屬創例。依二十四年六月頒發本省各縣區公所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區公所經費，由縣長就地方經費合法之收入或省收入科目之附加統籌之，並須呈經主管官廳之核准」，廿四年八月間，本廳對於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保長辦公費，每月定為二元至三元，甲長不支經費，其聯保主任辦公費，每月定為八元至十六元，均照區公所經費規定辦法，由縣長指定財源，呈准辦理，並厲行併區，撙節經費，以期收支適合。惟實施以來，迭據前第一第三第十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清鎮、開陽、劍河、三合等縣縣長先後呈報徵收區保經費種種困難情形，環請徵收戶捐，關於區公所經費徵收困難之點，畧為「在從前辦理地方自治時期，係抽收攤捐、（即趕集期所抽貨販攤捐）特別捐、（即富戶樂輸捐）調解費、（即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所

收費用）等支付。自廿四年奉令辦理保甲，所有各項苛捐，均已廢除。調解委員會停辦，調解費亦即停收。區公所經費來源，即形斷絕。至本省省稅收入之田賦及菸酒等項，照部令不得有任何附加，契稅原案，亦奉令限制，只能附加二成，作補助聯立中學經費，其他概不得附加。屠宰捐各縣附加捐率，多數超過正稅，亦難再予增加。其餘地方一切稅捐，均已指定固定用途，不能挹注」。等語；查核所稱各節，均尚實在。此項區公所經費，各縣統籌既感困難，當以區公所之事務，固屬多端，但辦理保甲，可謂中心工作，爰經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及奉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每戶徵收戶捐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參酌本省情形，將區公所經費併入保甲經費內，由縣長統籌，就各該區保甲內住戶比較有力者負擔，每戶每月徵收戶捐一角五分，赤貧免收，以收足本省規定各該縣區保甲經費定額為限，提經省政府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復遵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制訂本省各縣區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規定保甲經費，每保定為五元，以二元作聯保主仔擔公費，其餘三元，作為保長辦公費，通飭各縣照辦。二十五年七月呈報二

十四年度本省辦理保甲各項情形時，經將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呈送查核。旋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一九四八號，以「區爲行政官署，其地位等於縣政府之一支部，凡縣政府推行之管教養衛一切政令，區長均應負責辦理，不僅限於辦理保甲事項。該省雖未實行分區設署，區公所之任務，仍與區署相同。至保甲事項，雖由區長負責推行，不過區政之一部，區保長之活動固有關聯，而身份各別。所需經費，自應分別籌措。……區公所經費，應另行指定的款，作正開支，不得挪用保甲經費。……」經以「是項徵收方法，較徵其他稅捐，稍稱公允，係屬統籌分配，並非彼此挪用，施行以來，尙鮮流弊。茲奉令飭應另行指定的款，作正開支，如仍指定省稅附加，則格於部令；如指由各縣地方合法收入，則各有固定用途，無從挪移。且本省名縣區域，已經劃定五百餘區，按各區規定編制經費計算，全省每月須支五萬餘元，全年須支六十餘萬元。如由省款補助，則款額過鉅，省庫難於支付。當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三次常會決議：『准在改區設署未實行以前，仍照舊案辦理。』呈復，乃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二六零四號修正准予實施。茲錄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要點如左

一、本省各縣區公所及保甲經費之收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二、區公所經費，照本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之規定支付。

三、聯保辦公費，由聯合之各保擔負，每保每月應繳洋二元。

四、保甲經費，每保每月支洋五元，除以二元繳納聯保辦公費外，其餘三元，即作保長辦公費。其用途如左：

- 1、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須之費用。
- 2、保甲會議與一切集會訓練時之茶水。
- 3、保內因要公派人出外之費用。

五、區保經費，就各該區保內比較有力者負擔，每月每戶徵收戶捐一角五分，其亦貧者免收，以收足本省規定各該區保經費定額為限。

六、徵收戶捐數目，應按月由保長榜示週知。

七、區保經費，以甲長負經收解繳保長之責，保長負彙收轉解區長之責，區長負彙繳縣政府及初查之責，縣政府負保管支配發放抽查之責。

八、保長區長於解款時，得將應領經費坐扣，附具領紙，虛領虛解。

九、區保經費，應由縣政府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三份，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分交民財兩廳查考。

十、區保經費經手收歛人，如有浮收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行懲處。

第一節 區保經費之徵收手續

區保經費徵收手續，在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中，雖經明白規定，但據查報，各縣區保長等，對於徵收是項區保經費，每多不依規定，任意徵取，引起人民重大誤會，殊於推行保甲，諸多阻礙，特又參酌各項法令，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擬訂各縣徵收區保經費

須知，復因徵收手續困難，隨同擬具區保經費收數登記簿，按簿徵收，以杜流弊，而免掣給收據之繁瑣。是項徵收區保經費須知及收款登記簿，亦經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二六零四號指令修正備查。茲錄須知及簿式如次：

各縣徵收區保經費須知

一、各縣區保經費，就保甲內比較有力之戶徵收，每戶每月納洋一角五分，作區公所辦保及保長辦公一切費用，赤貧之戶，概不徵取。但以收足本省規定各該區保經費定額為限。

一、各區保長，每月除徵取一角五分之外，不得再另立名目，徵收任何費用，及向貧戶需索零星小數，違者准人民備具保切各結，向上級機關控告究辦。但不得挾嫌妄報，致干反坐。

一、保長徵收區保經費時，須置簿記一冊，臚列繳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輪交保甲長憑簿徵收，繳款人於納款時，各於姓名下蓋章，或捺指印，以資證明，而免弊混。

一、繳款登記簿，每三月一換，由區公所於簿面鈐蓋區公所鈐記，縣政府鈐蓋騎縫縣印，並按月派員抽查是否屬實。

一、保長收支區保經費，應按月榜示一次。

貴州省 縣第 區第 保區保經費收欵登記簿

甲	別戶	別姓	名	款額	月份	月份	備	考
第	甲	第	戶	壹角伍分	月份	月份		
第	甲	第	戶	壹角伍分	月份	月份		
第	甲	第	戶	壹角伍分	月份	月份		
說	明							

一、此項冊簿，由各縣縣政府統籌製印，遵照徵收區保經費須知加蓋騎縫縣印，發交各區，再加蓋鈐記，轉發各保，紙張印刷費用，由保長辦公費內，每保扣繳一角。

一、此項冊簿之款額，應先註明，並用「壹貳」數目字，不得用「一二」數目字，繳款人於納款後，即在數目字下（寫款額時，應稍空白）鈐蓋算記，或捺紅色指印，以杜弊混。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五六

旋復查覺各縣對於區保經費，並非由縣政府統籌收支，仍多沿過去習慣，責由各區自行計算辦理。此在人烟富庶繁盛之區，徵集少數經費，尚無若何困難，但在人煙稀少瘠苦之區，易生阻礙。各縣辦理人員，爲求收足定額區保經費起見，往往將徵收方式，改爲攤派，將捐額任意增減，致赤貧苦力各戶，亦在攤捐之列。當爲改革此項弊端起見，特分別數點，指示改正：

一、區保經費，應由縣政府統籌收支，不得責由各區自行計算辦理。

二、由縣政府將全區保應需經費數目統籌核定後，再視各區比較有力之戶統計徵收，如第一區赤貧數超於比較有力之戶，即應少徵。第二區比較有力戶數，超於赤貧戶數即應多徵。彼此盈虛挹注，務以全縣統計，不必限定一區一保。

三、各區應徵戶捐數目，應先由各區查明列冊報縣，由縣合併統計，如超出總數，即予剔減，如不足總額，再由縣復查酌增，迨將總數決定後，由縣公佈週知，一面分令各區，照規定手續徵收。征捐有餘之區，除坐支外，全數解繳縣政府，不足之區，除坐

支外，另向縣政府補領。

四、徵收捐率、一律照每戶一角五分爲準，不得任意增減。

五、徵收憑據，仍以規定之區保經費收款登記簿爲準，按簿徵收，每三月一換，其徵收方式，應酌視地方民力，或按月徵收，或三個月徵收一次。徵收後仍應由保長榜示週知。

二十五年五月間，復經令飭各縣造送二十至二十六年度區保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以憑統計。各縣自奉令之後，遵照辦理具報者固多，而所造區保經費預算表不合規定者，亦復不少。推厥原因，不外下列數點：復於二十六年二月間，令飭各縣遵照更正。

一、各縣縣長及區長，多基於已往派款之習慣，暫徵收之便利，動輒每區派數百元，每保數十元，予取予求，任意挪用，以致層層遞攤，各保甲長等，亦得利用機會，上下其手。今變更方法，並用收款簿臘列每戶只徵一角五分數目，不得增加減少，出捐人一目了然，無所遁飾，過去各縣區保甲長等層層派款之積弊，本可藉此革除。乃各縣奉

到此項命令之後，往往未能使民衆週知，反以不易徵收爲詞，或則呈請照舊攤收，或則依然攤派，而經手收款人員，乃得從中取利，致保甲推行，不免窒礙。此應改正者一。

二、各縣奉到命令，多不細心研究。即如區保經費，本規定係就保內「比較有力之戶」徵收，「赤貧」免收，所謂「比較有力之戶」，並非專指「富戶」而言。如保內之「小販」與窮無所依之「乞丐」相較，則「乞丐」爲赤貧，「小販」爲「比較有力之戶」；又以「商店」與「小販」相較，則「商店」又爲「比較有力之戶」。各該縣區保甲長，倘能認真按此原則，先儘保內「比較有力之戶」支配，再由縣政府按全縣統籌，此少數區保經費，自然易於徵足。誠以劃一統制徵收，既免從中舞弊，而於人民方面，實亦並無苛擾。蓋此項區保經費，每戶每月只徵一角五分，按本省現時金融計算，每洋一角，換錢七百，每月一角五分，以日攤計，每戶每日只負擔出錢三十五文，尚不及銅元一枚，謂爲不能擔負，實係誤解「比較有力之戶」爲專指「富戶」之錯誤。此應改正者二。

三、各縣各區保甲之畛域觀念太深，抱定過去以區養區、以保養保之錯誤見解，縣

政府復不依據「甲盈乙虛，彼此挹注」之原則，負責統籌辦理；同時復不詳為解釋，致引起各區之懷疑，以為甲區何以於額外多出經費，而乙區既不照額定經費籌繳，反向縣政府領取甲區多出之經費以為開支，是昧於區保經費應以全縣為單位，始能符合統籌之原理。積誤滋深，遂多捍格。此應改正者三。

四、各縣多以富戶貧戶同樣每月負擔一角五分為不平等，認為較富之戶應多繳，較貧之戶宜少繳，殊知前定每戶一角五分，不得增加減少，原為防止攤派及引起爭多較少之糾紛。且依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八條「壯丁協助軍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之規定，此項時~~時~~特別費用，較貧之戶，即不負擔，僅此富戶捐助。似此則貧富戶負擔，並無所謂不平等。此應改正者四。

自此次通飭之後，各縣對於徵收區保經費，當能恪遵辦理，現仍在督飭遵照改進中。

第二節 區保經費之支出科目

區保經費之支出科目，在二十四年度時，分爲（一）區公所經費，（二）保甲經費，（聯保經費在內）（三）戶口異動冊報費，（四）其他支出。嗣因各縣所擬支出科目，多不一致，爰特參酌本省各縣情形，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將應支科目，重予規定如下：

一、區公所經費 各縣應按照呈報核定之區公所等級預算，列入開支。

二、保長辦公費 每保月支五元，各縣應切按原編定呈報核定保數，計算列入開支。
•其聯保辦公處經費，即就所聯各保，每保繳納二元，無須另列預算開支。

三、戶口異動冊報費 各縣應切按各區保甲應需冊報印刷費數目，分別列入。

四、事業費 各縣應行預算之保甲事業費如下：

1、壯丁訓練費 由各縣政府統籌於保甲經費預算內動支，如有不敷，應照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八條後半段之規定，向本保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但募捐數額，不得超過需要額數，並須於事後呈報查核。

2、壯丁剝匪子彈補充費 是項費用，依上項壯丁訓練費之籌措辦法辦理。

3、保甲長訓練費 各縣應切按本年度（二十五年度）訓練保甲長應需筆墨紙張等

義及膳宿服裝各費列入。

4、整理保甲費 各縣應照修正保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年整理保甲一次，所需費用，即于編造保甲經費預算時將所需整理費預算列入，按月徵收，彙交地方財務委員會收儲應用。

五、預備費 各縣應就戶捐列入預備費一項，儲作下列各費之用：

1、壯丁剿匪傷亡之醫藥撫卹費：

(1) 撫卹金 除就保甲經費預備費項下開支外，並得由縣政府遞呈行營分別核獎或給卹。其撫卹辦法，應依本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第一四兩條及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2) 醫藥費 在保甲經費預備費內支用。

2、保甲職員之獎卹費：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六二

保甲職員及住民實行檢舉之獎勵費，除先儘地方款支用外，不足時，得就此項

區保經費預備費內支用。

3、購置全縣保甲推行中臨時公共之應用物件費：

保甲推行中購置應用之物件，除先儘保甲罰金開支外，不敷時，得由預備費支用。

茲將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歲入預算表式及修正歲出預算表式附錄如左：

貴州省 縣二十 年度區保經常費歲入預算表

自年月起
至年月止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區保經常費

第一項 戶 捐

第一節 第二區 戶捐

第一區計若干戶，除赤貧若干戶外，實有若干戶，每月每戶收戶捐一角五分，每月共收若干、年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二區 戶捐

同

右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節 ······

說明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貴州省 縣二十 年度區保經常費歲出預算表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考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六四

第一款 區保經常費歲出數

第一項 第一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節 保甲 經費

第二項 第二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節 保甲 經費

第一項 戶口異動冊報費

第一節 各種冊報費

印刷各項戶口異動冊報表等，各區全年共支
如上數。

第一項 事業費

第一節 訓練壯丁費

訓練壯丁應需額支活支等費，年約如上數。

第二節 訓練保甲長費

本年度保甲長訓練應需筆墨紙張講義及膳宿服裝各費，共需如上數。

第三節 整理保甲費

每年定期派員分赴各區督同區保切實整理保甲戶口所需旅膳費，約支如上數。

第四節 补充各區壯丁
子彈費

各區壯丁適時調集剿匪所有消耗子彈由縣府備價向保安處請領轉發。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預備費

第一節

由縣府統籌，在月收戶捐內提出一部份儲備開支各保甲壯丁剿匪傷亡之醫藥撫卹或購置全縣保甲推行中臨時公共之應用物件等。

說明：

(1) 各縣抽調壯丁服務之給養，奉頒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八條規定，先就保甲經費餘

厥挪用，不敷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本表故未列入。
(2)本表填造時，一區為一項，各縣應視全縣所有區數列完，再列冊報費等，如全縣有八區，則戶口異動冊報費為第九項，事業費預備費為第十第十一項，餘倣此。

第八章 保甲獎卹

第一節 聯保檢舉人之賞卹

查檢舉密報匪類，實施揭奸發伏防亂察暴諸任務，「使盜賊仇法，而不仇舉法之人」，在法律方面着想，固為同保各戶應盡之義務，然以人情事實方面着想，則覺物質之驅使，有時較勝於法律之拘束。且欲達到「舉法」之目的，在本省苗夷雜處、嗜殺成性特殊情形之下，尤感實施困難！因是聯保檢舉人之安全救濟及因檢舉而受報復者之賞卹，實有訂定補充辦法之必要。（此點在本書第四章敘述五戶聯保連坐切結一節中，已言之綦詳）爰遵

行營令飭擬訂本省各縣聯保檢舉人賞卹暫行辦法，呈奉治寬字第二八二一號指令修正備查。
茲錄其辦法大要如次：

一、縣政府及各區保甲長等，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

二、縣政府及各區保甲長等，對於檢舉人之生命財產，應隨時注意其安全。

三、各區保甲長等，如發現檢舉人為被檢舉人或其戚黨之仇視報復而被擄掠拘禁時，應立即速報縣政府，一面集合本區或會約鄉區保甲壯丁合力營救，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調集團警辦理。

四、檢舉人因被檢舉人或其戚黨之仇視報復致傷致死或受財產上之損失時，除依保甲規約請求獎賞及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所在縣政府得由地方公款內分別予以相當之獎賞醫藥撫卹各費。

五、縣政府給予前條各費之金額，應視案情輕重，並被害人之身分，及所受損害之程度，召集縣政會議，分別決定。但獎賞暨醫藥費，各不得少於十元，撫卹費不得少於五十元。

六、縣政府應將上列各費在地方公款內明白規定，編入縣地方概算，不敷支給時，

得召集縣政會議籌補之。

七、縣政府辦理此項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

是項辦法，業經通飭各縣遵辦，此後各縣對於辦理聯保檢舉人之安全救濟及獎賞，既有法令依據，在實施聯保檢舉時，或不致發生若何困難。

第一節 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卹

資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列舉之應行獎卹事項，雖依規定應照保甲規約從優賞卹，並得呈由省政府及

行督核獎，但核獎之標準如何？並無明文規定。現值推動及運用保甲時期，對於保甲職員及保甲內住民之努力者，若僅由地方獎賞，實不足以昭激勸。前節所述本省各縣聯保檢舉人賞卹暫行辦法，僅規定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款前半段之檢舉事項，餘如同款後半段及同條一至六各款所列應行獎卹事項，並無補充規定，各縣遇有此類事項，辦理究鮮依據。又本省適用之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所稱之文武官佐士兵，在保甲職員及壯丁隊

有特別身分者，固可援用，但如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一至五及第七各款所列事實，并不限於保甲職員壯丁隊，凡保甲住民，均包括在內，省政府前次呈送本省各縣聯保檢舉人賞郵暫行辦法候核時，曾奉

行營令飭另擬單行獎卹辦法，呈核施行，以資補救。經由本廳擬訂本省各縣保甲職員及住民獎卹辦法，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三四七六號「准予備查」，業經令飭各縣遵照辦理。茲錄其大要如次：

一、獎卹分左列七種：

- 1、傳令嘉獎，
- 2、獎狀，
- 3、記功狀，
- 4、獎章，
- 5、匾額，

6、獎金，

7、卹金。

二、凡保甲職員壯丁隊及保甲內住民致力於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事項者，均得依照規定，酌量獎勵。或因致力於該條第一、二、

三、四各款及第七款後半段規定事項遭受仇視報復致受傷亡者，均得給卹。

三、獎金之數額，視案情酌定，但不得少於十元。其經費由左列款項支給：

1、獎賞金 依特別法令或命令規定之獎金或賞格。

2、地方公款 奬金得編入縣地方預算，以地方公款撥充之，不敷支給時，得召集縣政會議議決籌補之。

四、壯丁隊之給卹程序，應依照本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辦理。保甲職員及保甲內住民之給卹程序，應依照本省各縣聯保被舉人賞卹暫行辦法辦理。

五、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勵，應由區長詳敍事實，呈由縣政府擬定請獎種類，經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六、獎狀、記功狀、獎章、匾額，均由省政府發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必要時，得自行給獎。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七、保甲職員平日之工作成績，由區長呈報縣政府考核之，並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節 壯丁隊剿匪之傷亡撫卹

本省壯丁隊剿匪之傷亡撫卹，依二十四年十月省政府公布之本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壯丁隊員丁之撫卹，與保安隊同樣辦理。其第一條云：「在清剿期內，所有保安處及其直屬部隊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各縣保安總（大中）隊官兵及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員丁之撫卹事項，除專員兼保安司令及縣長兼總隊長或大隊長應依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餘均依本辦法辦理。」依此規定，則各縣辦理是項撫卹案件，有所依據，不致有何困難。即壯丁隊員丁亦不致顧慮身後而有臨陣退縮畏葸不前等情事。在修正保甲條例中，雖有依保甲規約從優

賞卹之規定，但撫卹款項，多係就地勸募，不易集事，擾攘糾紛，所在恆有，而死者已矣，不足以勉勵來茲。是項辦法頒發施行後，各縣請領撫卹案件，多依規定手續，呈請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通過給卹，蓋所以昭示省政府對於此事之重視也。茲述其大要如次：

一、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卹金給與表給予一次卹金：

- 1、剿匪作戰緝拿匪共偵察要案遇害死亡者。
 - 2、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 3、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 二、剿匪或因公受傷者，按其受傷殘廢等第表分爲一二三等傷，得照卹金給與表傷等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

三、各縣辦理死亡撫卹案件，應由直屬長官填具死亡調查表及死亡證明書，並取具受卹金人切實舖保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給卹。又受傷者於治療後，應由主治醫官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明書連同負傷官兵調查表由縣轉呈給卹。傷亡人員，如係二名或

二名以上者，請卹時應隨文附呈請卹清冊，以便核算。

四、各縣請卹案件經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令縣轉發遺族受卹人或受傷者之本人具領，其款項由省庫支給。

五、受領死亡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 1、亡故者之妻，（改嫁他姓者不在內）
- 2、無妻者給其子女，
- 3、妻及子女均無者，給其父母，
- 4、父母妻及子女均無者，給其祖父母，
- 5、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女均無者，給其孫及孫女，
- 6、上項遺族均無者，得發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及胞侄，
- 7、無上項合格遺族者，不得請卹。

茲摘錄本省壯丁隊傷亡卹金給與表及受傷殘廢等第表，以供參看：

貴州省各縣壯丁隊傷亡卹金給與表

壯 丁	班 長	小 隊 附	副 隊 長	區 隊 長	聯隊附聯隊長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副 隊 長	區 隊 長	聯隊附小隊長	少 尉	上 士	下 士	小 隊 附	班 長	壯 丁	因公禦侮被戕者			負 傷			
																		級	安隊階	比照保	級	安隊階	比照保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九十一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一元	七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五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四元
																			七十元	五十六元	四十九元	五十五元	七十九元	六十三元
																			七十元	五十六元	四十九元	三十五元	七十九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一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六元	四十二元
																			十七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十四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二十二元	十七元五角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十四元

受傷殘廢等第表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二指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殘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殘廢者	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殘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殘廢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頭及腰運動有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經治愈精神上脫有重大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有障礙者

第九章 保甲推進

第一節 保甲宣傳委員會

查本省總動員限期清查編整各縣保甲辦法內項規定，各縣於保甲清查編整完竣後，應組成保甲宣傳委員會，隨時宣傳指導，並因時因地制宜推進關於保甲各項事宜，在本書第六章

限期整理保甲一節中已經扼要敘述。蓋保甲之運用與推進，事務繁多，範圍寬廣，必須社會上黨政各界人士共同參加，一致推動，庶乎空氣緊張，踴躍振奮，以達到保甲之任務。爰擬訂本省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組織簡則，呈奉

行營指令治寬字第33329號修正備查，飭即公佈施行。經於二十六年三月間令行各縣於保甲清查編整完竣後，遵照組織成立，襄助各該縣認真辦理保甲事務。茲錄是項組織簡則大要如次：

- 一、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以縣長、縣黨部負責人員、縣政府主管科長、各區區長、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地方公正紳耆等組織之，委員人數，得設十三至十七人。
- 二、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縣長縣黨部負責人員，地方公正紳耆充任，負責處理會務。並得設書記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縣政府縣黨部職員兼任之。
- 三、各保甲宣傳委員及書記幹事，均為無給職，並不得支給津貼快馬等費。

四、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指導督促全縣保甲之推進及宣傳設計事項；
 - 2、訓練民衆事項；
 - 3、編練壯丁事項；
 - 4、推進保甲教育事項；（爲訓練保甲長、設置保學、及一切宣傳指導工作）
 - 5、督促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五戶聯保事項；
 - 6、協助辦理各種農村合作社事項。
- 五、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六、各區區長負有宣傳保甲專責，在開會時期，不得缺席，如確因要公不克親自到會時，應向縣政府報明事由，派區員代表出席。在各區區長出席會議時，並須將一月中辦理保甲工作，提會報告，以資參考興革。

七、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為督促考察各區辦理保甲成績起見，得輪流推派委員，分赴各區實地指導宣傳視察。其必要之旅膳費用，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或保甲經費內，統籌酌給，不得向地方需索，或接受地方供應。

八、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不對外行文，一切決議案件，概送縣政府執行。其執行情形，應由縣政府于下次開會時，提會報告。

九、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設于縣政府內，其辦公所需之筆墨紙張等，向縣政府取用，不得另列預算開支。

十、各縣保甲宣傳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擬訂，由縣政府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二節 推進計劃

今後本省保甲之推進計劃，即省政府對各縣保甲整個實施之最低限度要求與展望，亦即各縣縣政府所須認真確實辦到者。陳義不求其深遠，理想不求其高超，但以適合本省需要適

應本省環境而為適當之措施，其項目雖夥，然多為保甲任務所應行達到及應行設施者。實可供各縣辦理保甲人員隨時之檢討。茲撮要述之：

一、完備各項保甲冊籍設置

各縣區辦理保甲各項冊籍，必須設置齊全，方足以隨時查考而便於設計實施。各縣政府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必須設置完備之保甲冊籍如左：

- 1、各保保甲規約，（縣區及各聯保或保，均應各存一份）
- 2、各保五戶切結，（縣區及各聯保或保，均應各存一份）
- 3、各聯保及保所管區域畧圖，（在縣區為各聯保，在聯保為本聯保及各保）
- 4、縣區聯保及保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在縣為本縣及各區各聯保，在區為本區及各聯保各保，在聯保為本聯保及各保）
- 5、壯丁名冊，
- 6、戶口異動呈報表，（在縣為本縣及各區，在區為本區及各保，在聯保為各保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八〇

，各保爲戶口異動報告表及戶口異動登記清冊）

7、烙印自衛槍炮各種冊籍，（冊籍存於縣政府，縣政府區公所及各聯保，均應置有公私自衛槍炮統計表）

8、門牌存根，（置於各聯保）

9、各種戶口調查表，（置於各聯保或各保）

10、保甲編查冊，（縣區均應各存一份）

11、戶口遷移證，（置於各聯保或各保）

12、保甲長姓名冊（縣區及各聯保，均應各存一份）

13、壯丁隊各級隊長隊附姓名冊，（縣區及聯保，均應各存一份）

14、保甲長變更報告表，（縣政府接區公所報告，區公所接各聯保或保報告，應

訂冊保存）

15、縣政府每月辦理保甲月報表，（每月月報表表底，應訂冊保存）

16 保甲概況統計月報表。(縣政府每月月報表表底，應訂冊保存)

二、完成保甲長訓練

各縣保甲長訓練未經完成者，必須恪遵迭令依限訓練完竣，未經訓練者，須從速開始訓練，不得以任何藉口延不舉辦，其已經訓練完畢者，縣長區長應隨時召集講話，或舉辦保甲講習會，一面啓發其新知識新思想，一面提示其所學，使之熟練不忘。

三、提高保甲長待遇

聯保主任，事務繁瑣，往往影響其本身業務，依

行營令，應酌予調劑，按月准支伙食洋五元，由縣政府統籌，在區保經費內開支。保甲長均係無給職，其職務亦甚繁瑣，在職時期以內，得由縣長酌免區保經費之負擔及其本人暨其直接親屬徵工之役。縣長及區長凡因公接見保甲長時，須優禮有加，矯正一般人薄視保甲長而不爲之習俗，並嚴禁縣府區公所派赴鄉間之員丁任意呼叱虐待及任意需索苛擾，同時依照定章，對於辦事成績異常優良之保甲長，與以名譽或物質之獎勵，以引

起人民參與政治之興趣，及尊重保甲長之觀感。

四、實行保長聯合辦公

凡同聯各保保長，必須實行聯合辦公，以符設置聯保辦公處之立法本旨。聯合辦公，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定期係於每逢場期行之，時間為三至四小時。不定期係因事臨時召集，辦畢散去，各保長不得將一切事務悉委之於聯保主任一人。其無場期者，由聯保主任訂期舉行，至日當事務，仍應由聯保主任負責領導，設計實施。

五、普設聯保書記

聯保辦公處書記，為推動保甲之中心幹部人員，各縣應普遍設置，確定其必要之生活費，責令駐在聯保辦公處，輔助聯保主任，擔任辦理保甲及製作保管公文表冊等事。是項聯保書記，擬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招考或由各縣保送初中學生或同等學力者，施行嚴格訓練，訓練期間，至少三星期，訓練科目，注意於辦理保甲各項方法及手續。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分發各縣，由縣政府以聯保書記任用，並訂定任用規則，予以保

障，使確能擔負推動及指導保甲之任務。其詳細設置辦法，另行訂定施行。

六、訓練人民熟讀住戶須知。

住戶須知，係將保甲內住戶應行遵守實行事件，摘要條列，印發各戶，責由聯保主任聯保書記負責實施訓練，期使一般人民，均能了解熟記遵行，各縣應即遵照實施，以達到保甲各項任務。茲附錄如左：

住戶須知

(一) 各住戶要認明本戶屬於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保長甲長的姓名和住址，亦要牢記，以便遇有事故，好去報告。

(二) 各住戶戶口男女人數，要據實填報，不得隱瞞。

(三) 各住戶應備製木板，把所領門牌，張貼在木板上面，懸掛室內容易看見的地方，好好保存，不得遺失污穢或毀損。

(四) 各住戶遇有下面戶口異動各情形，要依規定限期，報告甲長速報保長轉報。

區長：

1、遇有形跡可疑的人來至本保或本甲內，或是曉得鄰戶有爲匪通隸窩匪縱匪等事項，應當隨時密報懲辦，但不得挾嫌誣告。

2、婚姻嫁娶、遷出、分戶等事項，要在三天前報告。

3、死亡、遷入、暫來暫往等事項，要在當天報告。

4、僱用、退僱、失蹤、收養棄兒等事項，要在三天內報告。

5、出生，要在五天內報告。

(五)各住戶如須遷出，要在三天前報告甲長轉報保長，把門牌註銷，領取遷移證書。到達住在地方，要即刻報告當地甲長轉報保長，繳驗遷移證書，領取門牌。

(六)填報戶口人數不實，或是不報告戶口異動，或是不領取遷移證書，或是把門牌遺失、污損、銷毀，並不遵照請求補發，一經查出，就要按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罰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罰金。沒有錢繳罰金的，改罰苦工。

(七) 凡是復查抽查或是重編保甲戶口，各戶請求補發門牌等等，概不收費，如有人假名需索各戶欵項，應當報告懲辦。

(八) 各住戶須具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同結各戶，大家應該互相曉得是那幾戶同保，並將各人的姓名互相記住，互相勸勉監視，不作爲匪窩匪通匪縱匪等事，倘若扶同隱瞞，不向甲長保長報告，一經查出或是被人告發，除了依照刑法和其他法令從重懲辦外，同結各戶戶長和該管甲長，要各處罰四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的拘留，一律實行連坐。

(九) 保甲規約，是一保之內的住戶，應該共同遵守的條規信約，大家對於保甲規約上所訂的各樣事情，要一一絕對遵守。

(十) 各保保長和甲長，都是義務職，不拿薪水的，各住戶對於保長甲長傳下的命令，要絕對服從。服從保長甲長傳下的命令，就是服從上面政府的命令。

(十一) 各戶壯丁，對於保長甲長所分配關於救災、編組訓練、清剿土匪、建築碉

樓堡塞公路或是其他的任務和命令。要絕對服從。各住戶各壯丁，不服從命令，經保長甲長報到上面核准以後，也是要照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處罰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罰金。沒有錢繳罰金的，改罰苦工。

(十三)各住戶如藏有自衛槍枝，要報明保長轉報登記烙印領照。如有漏未登記烙印領照槍枝，一經查出，就要以私藏軍火論罪。

(十四)區保經費戶捐，除赤貧者外，每戶每月徵收一角五分，不分等級，憑簿徵收。各住戶對於每月戶捐，不得拒絕交付或是遲延繳納。

七、實踐保甲規約

各縣辦理保甲規約，不得視同具文，應針對當地需要，訂定實施。協訂以後，應即一面公佈通衢，一面組織保甲規約宣講隊分組公開宣講，並督飭區公所所在地及聯保辦公處所在地之保甲戶長參加。總理紀念週，由主席領導舉行讀約禮，各小學校並應將各

該保保甲規約列入教程，使政教各方面，同時注意保甲規約之實踐，裨益於保甲任務之

推動，保甲住民生活之改進，當非淺妙。

八、厲行縱橫連坐

聯保連坐，爲保甲精神之所寄，必須認真實行，並須厲行縱橫連坐。如一戶有爲匪竊匪通匪縱匪等情事，同結各戶及該管甲長固應連坐，而該管保長及聯保主任，未經發覺，疏於查察，亦應酌予實施連坐處分。各區區長，負有地方上治安重要責任，尤應隨時負責查考。至於同結各戶姓名，必須使各戶完全相互知曉，或飭由甲長隨時告知，或由縣印製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發交各戶長張貼保存，便於知曉。遇有戶長異動情事，並應鑑照更正。

九、確實辦理戶口異動

戶口異動，爲保長甲長惟一之經常中心工作，各縣不得以任何困難爲辭，延擱不辦。其辦理未臻澈底未盡完善者，應遵指示辦法確實辦理。各縣保甲總勤員清查編整完竣後，應自一十六年四月份起，全省各縣，一律實施戶口異動登記報告，按照修正剿匪區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八八

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層報省政府查核。同時對於行營令發之保甲概況統計月報表，必須按月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報省政府，以憑造具全省保甲概況統計月報表，呈送查核。省政府方面，定以戶口異動辦理是否確實，為各縣縣長辦理保甲之考成，各縣無論地方如何窮困，人民如何愚蠢，對此戶口異動，必須排除萬難，澈底辦到。至於填發戶口遷移證書，必須全省各縣，統通辦理，方可收效，自二十六年四月份起，全省各縣，應一律遵照填發。

十、完備保甲木牌設置

保甲木牌，如保甲戶口概況小木牌、交通牌、番號牌、各縣縣政府必須恪遵迭令設置完全。而保甲長辦公處掛牌，亦須由縣飭由各區統籌辦理。其長寬尺度，由各縣縣政府劃一規定，令飭照辦。

十一、實施壯丁嚴格訓練

各縣應恪遵迭令，實施壯丁嚴格訓練，並因時因地之需要、壯丁性質之所近，分別

編組壯丁特種隊，實施巡察守護通信等各種任務，而於清除散匪、設哨守望、防堵要隘、建碉守堡、封鎖物質、偵探搜索等，尤須特別注意，以培養民衆自身之武力，而深植社會安定之基礎。

十二、隨時公開宣告政令

政令之宣達，僅憑文書佈告，效力極微。各縣縣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區召集保甲長公開宣告政令，並指示其辦理有效方法，以符層峯命令舉辦一事之要旨。此點於新政推行，關係極重，各縣未可稍涉忽視。

十三、指導召開保甲會議

保甲會議，為一保甲內最高權力機關，民權初步之運用，使用四權之熟練，均須利用保甲會議方式而行使。凡關於保甲長之推定及變更，保甲規約之協訂，勸善規過懲惡，鋤奸之賞卹，以及保內應興應革事件之商討與改進，尤應隨時召開保甲會議，協議辦理。惟在舉辦之初，各縣區應派員出席指導，設計示範，以期完善。

貴州省保甲概況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九〇

十四、統籌區保經費

區保經費，如不實行統籌，各區保間，如仍存己往「以區養區」「以保養保」之私見，則貧瘠之區及保，將無以維持其本身事業之推行。此點關係於全縣政務甚大。^上各縣縣長應基於全縣立場，遵照省政府迭令解釋，認真實行區保經費統籌，以促使全縣保甲人員一體活動，達到推行新政之各項使命。

十五、實施警衛連繫

各縣應依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及省政府通令，實施警衛連繫，將自衛組織與警察編配，聯成一氣，辦理保安、戶口、交通、衛生暨一切警務，使全縣長警扼要分布，而全縣之警察網，遂克構成。

十六、設置戶籍警

各縣縣政府應就全縣警額中，選選粗通文理善於辦理戶籍之警察，分配派赴各區公所及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充任戶籍警，專負協助辦理戶口異動之責，其原無合格

之警察，應另行淘汰招補。

七、籌設縣保甲督察員

保甲之事，必須上級機關隨時派員實地督飭指導，方可收到相當效果。蓋因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各保甲長純盡義務，無人督飭，誰願任勞任怨，開罪桑梓。縣政府因人員有限，責有專司，未能多派人員隨時赴鄉實地督飭指導；區公所亦以人少事繁，未能專力以赴。以故各縣辦理保甲，不易獲得顯著成績。宜設置保甲督察員，專負全縣保甲之推動與改進責任。是項保甲督察員，因經費限制，視縣之大小，每縣設置一人至二人，先由省政府或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招考或由各縣保送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其他各項資格人員，短期訓練三星期或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分發各縣以保甲督察員任用，其月薪支給來源及服務規則等詳細辦法，另行擬訂施行。

六、認真實施保甲獎懲。

聯保檢舉人之賞郵，保甲職員及住民之獎郵，本省均已訂有單行法規，足資辦理之。

貴州省保甲概況

依據，各縣應恪遵是項單行辦法及修正保甲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各條及其他特別法令之規定，嚴密考核，厲行獎懲，以期振頑立懦，風氣轉移，以發揮保甲效能。

十九、推行輔助事業

辦理保甲，期其發揮效能，不應僅謀達到保甲本身之任務為已足，尤須注意輔助事業之推進。且因推行輔助事業，更易促成保甲任務之達到。各縣應充分運用保甲，辦理輔助事業。使保甲組織，更形嚴密，保甲力量，更形加堅，以完成救亡圖存之復興大業。如辦理保學，推行民教，辦理合作，修治水利，建倉積穀，徵工築路，造林墾荒，惟行新運，推行經運等等均是。

第十章 結論

凡一事推行之成功，其必要條件有二：一為人力，一為財力。本省辦理保甲，深感此二種條件過形缺乏。加之匪共竄擾，軍事迭更，地方秩序，迄未得一日之安寧。原有基礎，已

多被摧殘，從事建設，更難短期奏效。良以承歷年凋敝之餘，民生困苦，民智低落。一縣之中，一鄉之內，識字之人，恆不多見。又因土性磽瘠，生產缺乏，日用品均仰給外來，甚少有其他物品與外方交換，人民謀生之不暇，尙何有餘力以從事保甲工作？因是保甲長人選，極為難得，勉強得之，亦以純盡義務，不願盡力供職。各省雖同感保甲長人選困難，其程度恐不如本省之甚。以故辦理保甲一切事務，雖經省政府嚴飭各縣確實實施，終不易達到預定之進度。

現在、軍事已定，邊縣匪患，漸次肅清，社會治安，漸臻鞏固，各縣縣政府，更宜力排萬難，依照限程，認真實施，一面力求人力訓練之充實，一面力除財力限制之束縛，而於此次總動員清查編整以後，將各省所同感困難之辦理戶口異動一點，視為保甲經常之惟一中心工作，務期收穫相當成效，至下次編述本省保甲總報告時，而有顯著之成績表現，是則更所切望者。

至於本書中對各縣辦理保甲錯誤之點，系統分明，敘述較詳，各縣應隨時加以研討，遇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九四

有疑問或有較好辦法，亦望隨時敷陳，自當謀澈底有效之改善。而限期整理各縣保甲辦法大綱，總動員限期清查編整各縣保甲辦法及推進計劃等，對各縣以後之工作方針及實施要求，均有具體而確實之指示，更應隨時加以覆按，以次設計負責辦理，是則有賴於各縣保甲工作人員之確切努力焉。

一、本書編輯主旨，係在敍述本省過去辦理保甲概況，其所指示各點，凡在保甲法令中已有規定者，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詳引。

一、本書指示各縣辦理方法，多係依照有關保甲法令及行營解釋命令並參考各省辦理方法暨本省特殊情形，斟酌辦理。

一、本書因編輯刊印時間匆促，遺漏錯誤，在所不免，容俟續刊校正，閱者諒之。
一、保甲事項，為推行各項政令之初基，雖有規定法令，足資遵行。惟因環境不同，時地制宜，措施亦異，切盼閱者予以指導！

貴州省保甲概況

一九六